

股票代碼：3504

本年報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youngoptics.com>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 謝金強
職 稱 ： 協理
聯 絡 電 話 ： (03)577-2000#716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paul.hsieh@youngoptic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 劉美鈴
職 稱 ： 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3)577-2000#104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genie.liu@youngopt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1 號
電 話 ： (03)577-2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 ：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 ： (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 郭紹彬會計師、黃益輝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 ： <http://www.ey.com/tw>
電 話 ： (02)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oungoptic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27
一、股本來源	27
二、股東結構	27
三、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主要股東名單	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經營結果.....	53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55
六、風險事項.....	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雖有下滑，但在新產品陸續推出下毛利率仍逆勢上揚。營收下滑主要因為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事業整體市場需求下滑、系統產品因客戶端需求變化而停滯；新產品雖能逐一量產出貨，然因金融海嘯影響導致客戶需求延後，銷售成長未如預期。以下就九十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3.85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27.04%；毛利率 24.63%，較前一年度成長 8.79%。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4.0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九十八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表列如下：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3	34.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602.12	12,777.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40	179.32	
	速動比率(%)	189.60	178.06	
	利息保障倍數	228.1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42	12.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8	18.59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8.54	34.17
	比率(%)	稅前純益	66.71	47.74
	純益率(%)	10.21	9.77	
	每股盈餘(元)	5.76	4.02(註 2)	

註 1：98 年度未有利息支出。

註 2：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9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故尚未追溯調整。

(四)研究開發狀況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除市場矚目之微型投影機、雷射電視光學模組及利基型系統外，九十八年度還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Gob 玻璃胚體模造成形技術開發成功
2. 具有微型投影功能的 10 倍光學自動對焦攝影機開發成功
3. LED 模組自動化製程開發成功與量產
4. 第二代微型 WVGA 投影光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5. 利基型高亮度 LED 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6. 雙燈投影光機開發成功
7. Laser 合光及照明模組開發成功

8. 全反射透鏡照明與鏡頭開發成功
9. 多群懸吊鏡頭開發成功
10. 互動式白板用超短焦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創新微投影光學模組技術，建構高效率垂直整合的大量生產技術，取得微投影光學模組市場領先地位。
- 2.基於既有投影光學技術，保持在微顯影電視與主流投影機市場的領先地位，持續開拓新應用市場領域，建立應用市場的技術專業，為未來成長動力布局。
- 3.持續利用現有光學零組件技術、量產規模優勢及影像處理技術拓展相關系統整合應用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根據公司生產能力、市場占有率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及經營策略，預期九十九年度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之銷售數量持平；利基型系統產品及微投影產品之銷售數量成長可期。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深耕微顯影電視光學引擎之設計與製造，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佔有率。
- 2.持續開發微投影設計、製程與量產技術，以迎接市場需求。
- 3.提升光學引擎及光學元件設計及製程技術，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優化。
- 4.利用光學設計及系統整合優勢，使產品發展差異化並得開拓取像鏡頭及模組應用市場。
- 5.因應未來隨身型、嵌入式微型投影模組市場需求數量，於新竹科學園區建置自動化產線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6.改善模造玻璃製程良率及多模穴式生產，提升產能期滿足出貨需求，攻略目標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預期民國九十九年在低通膨與低利率的環境下，經濟將可持續緩慢復甦。為維持市場競爭優勢，公司將持續強化製程技術、產品創新能力與客戶服務。各產品線發展策略如下：

- (一)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仍為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繼續朝 65 吋以上微顯影電視市場發展。
- (二)利基型系統產品由於應用在攝錄影機及網路攝影機領域之新產品陸續出貨，對整體營收貢獻將可提高。
- (三)利基型光學模組將加強在 LED 產品與互動式電子白板的應用。

(四)投影光學零組件穩定出貨。

(五)取像光學零組件應可持續成長。

(六)微型投影模組市場逐漸成熟，客戶群亦逐步增加，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平面電視(TFT-LCD 與 PDP)已蔚為 60 吋以下電視的主流技術，惟 DLP 微顯影電視在 65 吋以上市場目前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公司將在既有的領先基礎上，繼續支持客戶在這個市場領域的銷售，並加強開發 3D 顯像、辨識顯像及設備裝置的利基型應用產品，以分散 DLP 電視業務的風險。此外，微投影產品應用市場逐漸擴大、應用情境漸為使用者接受，依各國市調機構報告顯示，預估未來之成長動能驚人。本公司深耕微投影產業多年，技術與客戶關係領先同業，配合微投影產品市場逐步成熟，將更致力於研發與製程能力之提升，提高公司產能並強化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將依相關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交易法等法規，整合相關配套措施與辦理配合執行。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歷經九十七年至九十八年的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正緩慢復甦，兩岸經貿合作更行密切，ECFA 簽訂在即，可望繼續提供業界成長的動能。公司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營運模式，以因應當前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

展望民國九十九年，產品交替速度加快，公司及經營團隊唯有全力以赴，持續提升技術競爭力、產品創新、分散客源，並強化快速應變的營運能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期能以不斷超越自我的表現，成就創新卓越的營運成果，以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謙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項 目
91 年 2 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0,000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引擎關鍵零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91 年 6 月	推出第一台微顯影電視使用的 HD2(720P)光學引擎，並於 91 年第 3 季成功量產。
91 年 9 月	推出第一台供電視牆使用之 XGA 光學引擎，並取得日本客戶認證及訂單。
92 年 1 月	推出第一支前投影機應用之變焦鏡頭。
92 年 9 月	透過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在大陸蘇州成立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2 年 9 月	推出 HD2+(720P)光學引擎，並於 93 年第 1 季量產成功，並導入高色彩度(6 segment)與高轉速色輪、微顯影電視光學引擎應用之廣角鏡頭。
92 年 10 月	ISO9001 認證通過。
93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60,000 仟元。
93 年 3 月	取得母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控股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完成光學引擎及相關光學元件擴產。
94 年 4 月	量產 1080P 高解析度之光學引擎。
9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11,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71,765 仟元。
94 年 10 月	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1,765 仟元。
95 年 4 月	為強化公司治理，修改公司章程並選任獨立董事三名。
9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1,59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43,356 仟元。
95 年 9 月	ISO14001 認證通過。
96 年 1 月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上市日期：96 年 1 月 26 日)。
96 年 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92,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16 仟元。
96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9,1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4,946 仟元。
96 年 9 月	薄型微顯影電視光學引擎開發量產。
96 年 10 月	高倍數(35X)安控攝影鏡頭量產成功。
96 年 11 月	微型投影機引擎技術開發成功。
96 年 11 月	IECQ HSPM QC080000 認證通過。
96 年 12 月	3 倍光學自動對焦型網路攝影機鏡頭技術開發成功。
97 年 1 月	取得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97 年 6 月	完成高變焦鏡監控用攝影模組連續對焦技術開發成功。
97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8,20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73,148 仟元。
97 年 9 月	紅外線共焦投影及取像技術開發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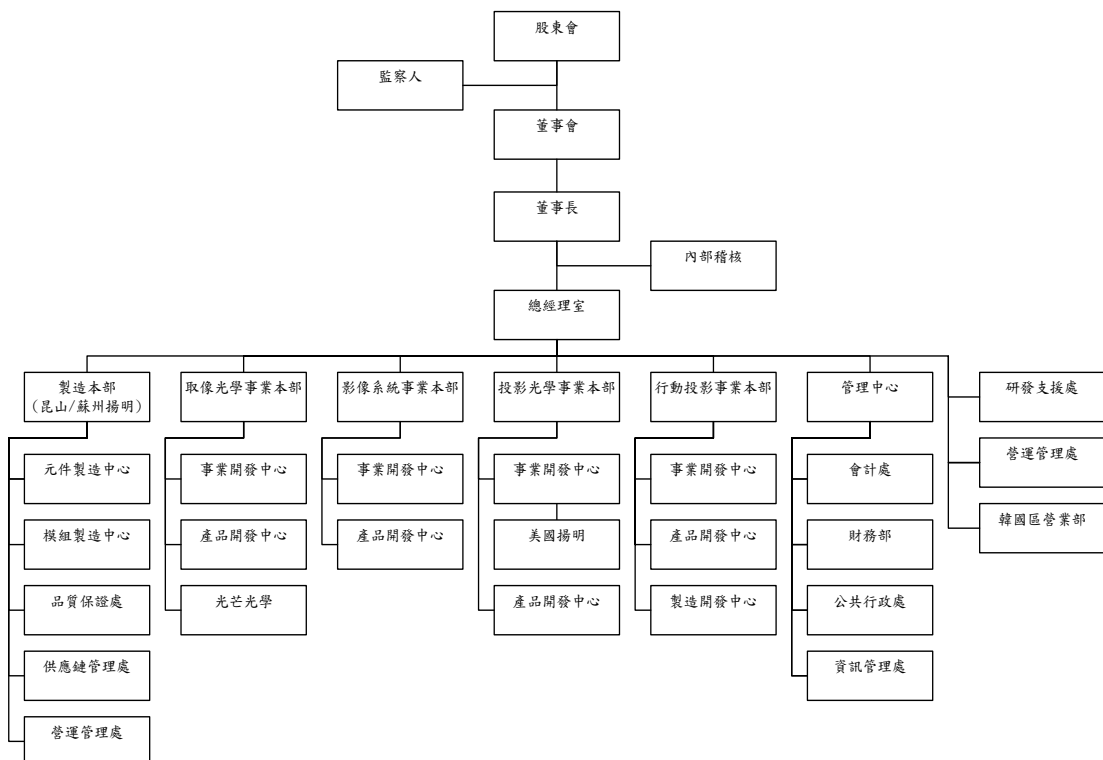
日 期	項 目
97 年 9 月	利基型超短焦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97 年 11 月	高亮度 LED 投影光機開發成功。
97 年 11 月	第一代微型投影光學模組正式量產。
97 年 11 月	整合光學辨識觸控之超薄型顯示技術開發成功。
97 年 12 月	完成高像素(1.3 百萬像素)監控變焦(3.3X)鏡頭開發。
97 年 12 月	子公司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減、增資作業。
98 年 3 月	雙燈投影光機開發成功。
98 年 5 月	Laser 合光及照明模組開發成功。
98 年 10 月	LED 模組自動化製程開發成功與量產。
98 年 10 月	第二代微型投影光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98 年 12 月	具有微型投影功能的 10 倍光學自動對焦攝影機開發成功。
99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購置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7 號廠辦案。
99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預計募集資金約新台幣 15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99 年 5 月 2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之營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
內部稽核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查核與評估。
製造本部	下設元件製造中心、模組製造中心、品質保證處、供應鏈管理處及營運管理處，負責所有產品之製程開發與製造服務。
取像光學事業本部	下設事業開發中心、產品開發中心，並督導子公司光芒光學之產品開發。 1.事業開發中心：督導取像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及產品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2.產品開發中心：取像技術之設計及製程技術的開發。
影像系統事業本部	下設事業開發中心及產品開發中心。 1.事業開發中心：督導系統產品之開發、銷售管理及產品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2.產品開發中心：負責系統產品之開發設計。
投影光學事業本部	下設事業開發中心、產品開發中心，並督導子公司美國揚明之維修業務。 1.事業開發中心：督導產品開發、銷售管理、產品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2.產品開發中心：負責光學引擎、光學系統、機構系統、零件設計、電子電路、韌體之開發設計。
行動投影事業本部	下設事業開發中心、產品開發中心及製造開發中心。 1.事業開發中心：督導行動投影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及產品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2.產品開發中心：負責行動投影技術之設計及開發。 3.製造開發中心：負責產品之製造及服務。
管理中心	下設會計處、財務部、公共行政處及資訊管理處： 1.會計處：負責稅務處理、預算、經營分析及會計帳務作業。 2.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股務作業及保險。 3.公共行政處：負責人力資源暨行政事務策略面之核定及管理面之執行。 4.資訊管理處：負責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研發支援處	負責公司品質系統推行與維護及產品之驗證業務。
營運管理處	負責規劃、協調與管理公司營運業務。
韓國區營業部	負責韓國地區客戶拓展及業務推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98.6.16	3年	91.9.1	44,446,560	41.42%	41,563,560	38.73%	—	—	—	—	—	—	—	—	—
	法人代表:莊謙信				—	—	361,182	0.34%	—	—	—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美商信孚銀行副總裁	註1	—	—	—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98.6.16	3年	91.1.2	44,446,560	41.42%	41,563,560	38.73%	—	—	—	—	—	—	—	—	—
	法人代表:張威儀				—	—	437,128	0.41%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漢鼎創投副總經理	註2	—	—	—
獨立董事	林進財	98.6.16	3年	95.4.28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大眾銀行總經理	註3	—	—	—
獨立董事	謝錦銘	98.6.16	3年	95.4.28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碩士/工研院電通所副所長	註4	—	—	—
獨立董事	陳乾元	98.6.16	3年	98.6.16	—	—	—	—	768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監察人	楊杰	98.6.16	3年	95.4.28	1,151,596	1.07%	1,136,596	1.06%	—	—	—	—	滬江高中畢業/IFMA 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	註5	—	—	—
監察人	王文杰	98.6.16	3年	95.4.28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註6	—	—	—
監察人	謝永祥	98.6.16	3年	95.4.28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美國商業銀行助理副總裁	註7	—	—	—

註1：莊謙信兼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Young Optics, Inc. USA、中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ore-Flex Limited、瑋飛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揚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揚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

註2：張威儀兼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琉璃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ptoma Europe Ltd.、Optoma(China&HK) Limited、Coretronic(BV) Investment Corp.、Greendale Investments Limited、Sinolink Global Limited、Tecpoint Limited、Great Pride Inc.、Great Pride Hong Kong Limited、中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Visicorp Limited、Wisdom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Core-Flex Limited、Young Lighting Limited、瑋飛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揚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揚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及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之負責人。

註3：林進財兼任緯創資通集團總財務長、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友聲電子有限公司顧問。

註4：謝錦銘兼任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友聲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5：楊杰兼任喬杰設計總經理、喬禾設計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教授。

註6：王文杰兼任中強光電(股)公司監察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註7：謝永祥兼任華一銀行獨立董事。

99年4月20日 單位：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中強光電(股)公司 (註 1)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60%
	渣打託管富達投資富達中華地區基金專戶	1.57%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40%
	勞工保險局	1.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2%
	渣打託管德瑞弗斯大中華基金	1.21%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4%

註 1：中強光電(股)公司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日期為 99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36.49%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63.48%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渣打託管富達投資富達中華地區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勞工保險局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註)	100%
渣打託管德瑞弗斯大中華基金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謙信	✓		✓				✓	✓				✓	✓		—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威儀			✓				✓	✓				✓	✓		—
林進財			✓	✓	✓	✓	✓	✓	✓	✓	✓	✓	✓	✓	1
謝錦銘			✓	✓	✓	✓	✓	✓	✓	✓	✓	✓	✓	✓	—
陳乾元			✓	✓	✓	✓	✓	✓	✓	✓	✓	✓	✓	✓	—
楊 杰			✓	✓	✓		✓	✓	✓	✓	✓	✓	✓	✓	—
王文杰	✓		✓	✓			✓	✓			✓	✓	✓	✓	—
謝永祥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誌鴻	91.4.1	350,338	0.33%	234,876	0.22%	—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 1	—	—	—
副總經理	林宗彥	95.2.15	180,000	0.17%	12,374	0.01%	—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誠洲電子執行副總	註 2	—	—	—
副總經理	邱賢琪	91.4.1	—	—	—	—	—	—	交通大學機械所碩士 / 中強光電處長	註 3	—	—	—
副總經理	吳昭宗	98.7.13	—	—	—	—	—	—	英國威爾士大學企管所碩士 / 佳凌科技副總經理	註 4	—	—	—
協理	廖洽成	92.2.13	—	—	—	—	—	—	南澳洲大學企管碩士 / 中強光電處長	—	—	—	—
協理	姜皇成	97.2.1	—	—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所博士 / 中強光電協理	—	—	—	—
協理	鍾博任	97.2.1	—	—	—	—	—	—	日本工業大學機械所碩士 / 中強光電資深經理	—	—	—	—
協理	謝啟堂	98.2.9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所博士 / 巨虹電子副總經理	—	—	—	—
協理	張維勝	98.5.1	596	0.00%	84,848	0.08%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 中強光電專案經理	—	—	—	—
財會主管	謝金強	96.11.1	77,957	0.07%	870	0.00%	—	—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 會計師高考及格 / 揚明光學處長	—	—	—	—

註 1：徐誌鴻兼任昆山揚明光學及蘇州揚明光學執行董事、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光芒光學董事長及 Young Optics Inc. USA 總經理。

註 2：林宗彥兼任 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

註 3：邱賢琪兼任光芒光學總經理。

註 4：吳昭宗兼任昆山揚明光學、蘇州揚明光學總經理。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課程情形

1.董事暨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莊謙信	95.4.28	95.4.28	95.4.28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否
			95.4.28	95.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是
			97.11.6	97.1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97.11.14	97.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8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司治理暨內線交易防制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威儀	95.4.28	98.11.1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95.4.28	95.4.28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否
獨立董事	林進財	95.4.28	95.4.28	95.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是
			95.4.28	95.4.28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否
			95.4.28	95.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是
			97.7.24	97.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獨立董事	謝錦銘	95.4.28	98.3.6	98.3.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9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投資論壇	3	是
			95.4.28	95.4.28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否
			95.4.28	95.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是
獨立董事	陳乾元	98.6.16	98.11.3	98.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是
監察人	謝永祥	95.4.28	95.4.28	95.4.28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否
			95.4.28	95.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是
監察人	楊杰	95.4.28	95.4.28	95.4.28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否
			95.4.28	95.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是
			98.9.15	98.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擺脫常軌向品牌邁進-品牌管理與創新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監察人	王文杰	95.4.28	95.4.28	95.4.28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否
			95.4.28	95.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是

2.公司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財會主管	謝金強	96.11.1	97.6.9	97.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	30	是
			98.4.16	98.4.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99.3.11	99.3.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99.3.22	99.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IFRS 特別專案進修班	12	是
稽核主管	林四海	96.7.31	97.7.10	97.7.1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電腦稽核舞弊查核六步曲	7	是
			98.5.21	98.5.26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台商子公司之稽核暨報關業務及海關稽查實務講座班	12	是

(四)最近年度(98)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8)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法人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莊謙信(註13)																				
法人代表/董事	張威儀																				
獨立董事	洪永鎮(註14)	13,770	15,595	—	—	—	—	—	3,600	3,600	—	—	—	—	—	—	—	4.05%	4.48%	無	
獨立董事	林進財																				
獨立董事	謝錦銘																				
獨立董事	陳乾元(註1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息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金額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及」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提供自用小客車供其業務使用。

註14：洪永鎮於98.6.16任期屆滿。

註15：陳乾元於98.6.16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張威儀、林進財、謝錦銘、洪永鎮、陳乾元	張威儀、林進財、謝錦銘、洪永鎮、陳乾元	林進財、謝錦銘、洪永鎮、陳乾元	林進財、謝錦銘、洪永鎮、陳乾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威儀	張威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莊謙信	莊謙信	莊謙信	莊謙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2.最近年度(98)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楊杰	1,800	1,800	—	—	—	—	0.42%	無
監察人	王文杰								
監察人	謝永祥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註 6)	楊杰、王文杰、謝永祥
低於 2,000,000 元	楊杰、王文杰、謝永祥	楊杰、王文杰、謝永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98)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徐誌鴻(註11)															
副總經理	林宗彥															
副總經理	邱賢琪															
副總經理	趙偉忠(註12)	11,688	14,178	447	447	3,380	3,380	8,431	—	8,431	—	5.59%	6.17%	—	—	無
副總經理	吳昭宗(註13)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趙偉忠	趙偉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宗彥、邱賢琪、吳昭宗	林宗彥、邱賢琪、吳昭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徐誌鴻	徐誌鴻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提供自用小客車供其業務使用。

註12：趙偉忠於98年9月3日轉任集團公司。

註13：吳昭宗於98年7月13日到任。

4.最近年度(98)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股 /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徐誌鴻	—	14,839	14,839	3.46%
副總經理	林宗彥				
副總經理	邱賢琪				
副總經理	趙偉忠(註1)				
副總經理	吳昭宗(註2)				
協理	蔡浪富				
協理	廖洽成				
協理	康博銓				
協理	鍾博任				
協理	姜皇成				
協理	謝啟堂(註3)				
協理	黃智光(註4)				
協理	張維勝(註5)				
財會主管	謝金強				

註1：趙偉忠於98年9月3日轉任集團公司。
 註2：吳昭宗於98年7月13日到任。
 註3：謝啟堂於98年2月9日到任。
 註4：黃智光於98年1月31日辭任。
 註5：張維勝於98年5月1日升任協理。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8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05%	4.48%	2.88%	2.88%	40.63%	55.56%
監察人	0.42%	0.42%	0.23%	0.23%	82.61%	82.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59%	6.17%	3.81%	4.01%	46.72%	53.87%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8年)第三屆董事會開會3次(A)，第四屆董事會開會5次(B)，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C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C/A 或 C/B)	備註
第三屆董事會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莊謙信	3	—	100%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威儀	3	—	100%	
	獨立董事 林進財	2	1	67%	
	獨立董事 謝錦銘	3	—	100%	
	獨立董事 洪永鎮	2	1	67%	
第四屆董事會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莊謙信	5	—	100%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威儀	4	1	80%	
	獨立董事 林進財	3	2	60%	
	獨立董事 謝錦銘	4	—	80%	
	獨立董事 陳乾元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董事得隨時了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亦可與會計師連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呈報稽核報告。					
四、實際出席率(%)以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8年)第三屆董事會及第四屆董事會共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 杰	4	50%	
監察人	王文杰	6	75%	
監察人	謝永祥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監察人。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公司員工或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亦可與會計師連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實際列席率(%)以監察人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為降低風險，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 (2)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4、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相關法令及交易所之規定，依法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以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 (2)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3)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4)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課程。 (5)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 (6)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7、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目前尚未實施。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主動回饋在地弱勢團體，讓員工體會施比受更有福之真諦

本公司自 95 年起，每年主動聯繫新竹地區弱勢團體，舉辦『愛的禮物-施比受更有福』物資捐贈活動，受贈單位包含家扶基金會(新竹分會)、仁愛啟智中心、創世基金會(新竹分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會)...，讓員工體會施比受更有福之真諦。

2.散播愛心，捐款協助受災同胞及遭逢重大變故之母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莫拉克颱風 88 水災後，發動內部同仁捐款，幫助災民重建家園。

3.扶持弱勢團體，使其肯定自我價值

本公司長期且定期購買喜憨兒烘焙坊(竹北店)糕點產品供同仁食用，提供喜兒穩定之收入來源，並感受到社會的關懷及肯定自我價值。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98.06.16	98 年股東常會	1.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改選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案 6.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98.02.17	第三屆第廿一次董事會	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調整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控股架構 3.提供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98.03.20	第三屆第廿二次董事會	1.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案 2.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98.04.28	第三屆第廿三次董事會	1.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擬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98.06.29.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1.選舉董事長案 2.通過董事暨監察人酬勞案 3.訂定除息基準日 4.背書保證案
98.08.11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1.承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8.10.27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1.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通過九十九年度內部稽核年度查核計劃 3.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99.02.24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1.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通過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書 4.召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案 5.通過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 6.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9.04.23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1.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購置廠辦及機器設備案 3.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大陸投資限額案 10.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修訂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2.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員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黃益輝	98.01.01-98.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最近二年度

更換日期	97.10.24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楊建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簽證，改由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期後期間

更換日期	99.03.16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簽證，改由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最近二年度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紹彬、黃益輝
委任之日期	97.10.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2.期後期間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紹彬、王金來
委任日期	99.03.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註 1)	中強光電(股)公司	(2,883)	—	—	—
董 事 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莊謙信	(2,883)	—	—	—
		(860)	—	—	—
董 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張威儀	(2,883)	—	—	—
		(292)	—	(10)	—
獨 立 董 事	林進財	—	—	—	—
獨 立 董 事	謝錦銘	—	—	—	—
獨 立 董 事	洪永鎮(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 立 董 事	陳乾元(註 3)	—	—	—	—
監 察 人	楊 杰	(35)	—	—	—
監 察 人	王文杰	—	—	—	—
監 察 人	謝永祥	—	—	—	—
總 經 理	徐誌鴻	(375)	—	(43)	—
副 總 經 理	林宗彥	(612)	—	(20)	—
副 總 經 理	邱賢琪	(306)	—	—	—
副 總 經 理	趙偉忠(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副 總 經 理	吳昭宗(註 5)	—	—	—	—
協 理	蔡浪富(註 6)	(124)	—	(註 6)	(註 6)
協 理	廖洽成	(655)	—	—	—
協 理	康博銓(註 7)	(115)	—	(註 7)	(註 7)
協 理	姜皇成	(42)	—	—	—
協 理	謝啟堂(註 8)	—	—	—	—
協 理	鍾博任	(115)	—	—	—
協 理	張維勝(註 9)	(90)	—	—	—
協 理	黃智光(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財 會 主 管	謝金強	(76)	—	—	—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10%之大股東，僅中強光電(股)公司。

註 2：洪永鎮於 98 年 6 月 16 日解任。

註 3：陳乾元於 98 年 6 月 16 日選任。

註 4：趙偉忠於 98 年 9 月 3 日轉任集團公司。

註 5：吳昭宗於 98 年 7 月 13 日到任。

註 6：蔡浪富於 99 年 3 月 14 日轉任總經理室資深研究員。

註 7：康博銓於 99 年 3 月 14 日轉任總經理室資深研究員。

註 8：謝啟堂於 98 年 2 月 9 日到任。

註 9：張維勝於 98 年 5 月 1 日升任協理。

註 10：黃智光於 98 年 1 月 31 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年4月2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強光電(股)公司	41,563,560	38.73%	—	—	—	—	中臻投資	中臻投資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臻投資(股)公司	4,942,421	4.61%	—	—	—	—	中強光電	中臻投資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臻明投資	臻明投資係中臻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威儀	中臻投資董事(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莊謙信	中臻投資董事長(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0	3.72%	—	—	—	—	—	—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4,316	3.63%	—	—	—	—	中臻投資	臻明投資係中臻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威先進(股)公司	3,573,917	3.33%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67,000	1.74%	—	—	—	—	—	—	
江志豪	1,599,890	1.49%	—	—	—	—	—	註	
富邦基金專戶	1,304,000	1.22%	—	—	—	—	—	—	
江余春英	1,292,140	1.20%	—	—	—	—	—	註	
楊 杰	1,136,596	1.06%	—	—	—	—	—	—	

註：本公司已發函詢問，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回覆。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9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6,000	100%	—	—	6,000	100%
Young Optics Inc. USA	50	100%	—	—	50	1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8,156	100%	8,156	100%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	100%	1,000	100%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及溝通，及五、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謙信

簽章

總經理：徐誌鴻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99 年 5 月 20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02	10	30,000	300,000	23,000	230,000	設立股本 230,000 仟元	—	註 1
93.01	1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註 2
94.08	10	120,000	1,200,000	57,176	571,765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765 仟元	—	註 3
94.12	18	120,000	1,200,000	60,176	601,765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4
95.08	10	120,000	1,200,000	74,336	743,356	盈餘轉增資 120,353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39 仟元	—	註 5
96.02	45	120,000	1,200,000	83,582	835,816	現金增資 92,460 仟元	—	註 6
96.08	10	120,000	1,200,000	100,495	1,004,946	盈餘轉增資 133,73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399 仟元	—	註 7
97.09	10	120,000	1,200,000	107,315	1,073,148	盈餘轉增資 29,92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80 仟元	—	註 8

註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 年 02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10003334 號函核准

註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 年 01 月 30 日園商字第 0930001980 號函核准

註 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08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40022019 號函核准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8062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12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40034677 號函核准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6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3776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08 月 04 日園商字第 0950019923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515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 02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60004267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865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 08 月 24 日園商字第 0960022527A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515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 年 09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70026575 號函核准

99 年 5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7,314,785	12,685,215	12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99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4	52	41	6,044	45	6,186
持 有 股 數	2,867,000	11,255,747	55,148,785	35,991,499	2,051,754	107,314,785
持 股 比 例	2.67%	10.49%	51.39%	33.54%	1.9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4月20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91	166,265	0.15%
1,000 至 5,000	4,547	7,639,564	7.12%
5,001 至 10,000	312	2,500,818	2.33%
10,001 至 15,000	101	1,343,703	1.25%
15,001 至 20,000	74	1,381,045	1.29%
20,001 至 30,000	61	1,570,391	1.46%
30,001 至 50,000	59	2,453,803	2.29%
50,001 至 100,000	60	4,435,860	4.13%
100,001 至 200,000	34	5,051,728	4.71%
200,001 至 400,000	24	6,887,940	6.42%
400,001 至 600,000	4	1,960,128	1.83%
600,001 至 800,000	8	5,853,700	5.45%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0.84%
1,000,001 以上	10	65,169,840	60.73%
合 計	6,186	107,314,78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9年4月2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563,560	38.73%
中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421	4.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0	3.72%
瓏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4,316	3.63%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573,917	3.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67,000	1.74%
江志豪	1,599,890	1.49%
富邦基金專戶	1,304,000	1.22%
江余春英	1,292,140	1.20%
楊杰	1,136,596	1.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最高	62.40	279	321
	最低	28.35	37.55	206
	平均	42.89	124.39	254.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8	21.78	23.03
	分配後(註1)	18.17	(註 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631,261	106,559,785
	每股盈餘 (註 2)	追溯調整前	5.76	4.02
		追溯調整後	5.76	(註 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3	3.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7.45	30.94
	本利比(註5)		13.00	37.6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7.69%	2.65%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尚未追溯調整。

註 8：99 年度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05,034,417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428,579,6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857,965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85,721,68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90,756,1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3 元)		351,647,291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239,108,814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以 99 年 4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7,314,785 股扣除庫藏股 755,000 股後計算而得。

(三)預期股利政策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 (1)員工紅利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五估列。
- (2)董事及監察人未估列酬勞金額。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支付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62,055,405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盈餘轉增資金額	—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
98 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0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2,055,405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 58,136,892 元差異 3,918,513 元，係估列基礎差異所致，擬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

(四)前一年度盈餘(97 年度)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83,177,232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本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之 97 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情形，已全數發放完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 年 5 月 2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12/26~97/02/24
買回區間價格	25 元~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55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777,10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55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學引擎關鍵組件：

- ①色輪(Color Wheel)
- ②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 ③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 ④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 ①DLP 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 ②LCOS 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光機產品	3,812,685	86.94
元件產品	173,984	3.97
其他	398,719	9.09
合計	4,385,38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可分為：

- (1)光機產品
- (2)光學元件產品(含色輪、積分柱、取像鏡頭、投影鏡頭、全內反射稜鏡等)
- (3)其他(含維修收入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效率 LED 光源之微型投影模組
- (2)潛望式鏡頭
- (3)高折射係數模造玻璃
- (4)支援觸控輸入的光學辨識顯影模組及系統

(5)高解析度監控變焦鏡頭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學產品需求在光電資訊領域主要體現在三大領域：一是光訊號傳輸轉換領域，如數位照攝像機、安全監控攝影機、液晶投影電視、影像掃描器、條碼掃描器、數位影印機、鐳射印表機和可視電話等；二是在光儲存領域，如 CD-ROM、DVD-ROM 和 MD-PLAYER 等光讀取頭電腦硬盤玻璃基板等；三是在光電顯示器領域，包括微顯影電視投影管鏡頭和 LCD 投影機光學引擎等。

台灣光學產業發展數十年，可以說是一種集技術與資本密集於一身的代表性產業。近幾年，因數位相機與照相手機普及率、安全監控意識的提高及新的消費型態，光學技術更是成為市場矚目的焦點。應用層面也的確如市場預期從既有的專業/辦公室繼續延伸至大型顯示與訊息顯示專業領域，並在消費/家庭娛樂應用領域往顯示分享的產品擴張。展望 2010 年，未來動能將聚焦於新興顯示器，如微型投影產品、數位電子看板及 3D 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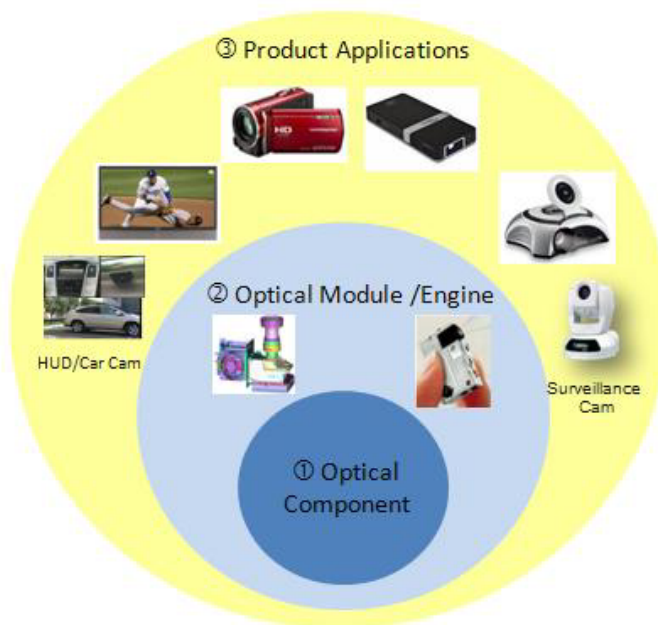
市場研究機構富士總研 2010 年 3 月 22 日研究指出，2010 年 worldwide 微型投影模組需求為 100 萬台、2014 年全球微型投影模組需求為 5,610 萬台，成長動能驚人。市場預估起初會以企業市場的接受度較高，因為能讓業務人員直接利用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或 PDA 來向客戶進行簡報；但這類裝置對一般消費者的吸引力也不小，因為可支援大尺寸螢幕的視訊、上網以及應用程式顯示等。

微型投影技術的終端應用更可望拓展到電子數位看板領域，研究機構 Frost& Sullivan 表示 2010 年可望成長 15%，2011 年底成長率更上看 20%。Christie digital 就運用了 DLP 微型技術開發了 MicroTiles，這是一種可像積木般堆疊的組合式數位顯示看板，並可組成任何形狀或大小的電視牆。

3D 電影市場熱度加溫，帶動 3D 消費性產品市場水漲船高，3D 投影機及電視陸續量產上市，2010 年德國漢諾威電腦展，3D 顯示技術品更是會場焦點。根據 DisplaySearch 預估，3D 顯示器市場的供貨量和供貨金額將從 2008 年的 70 萬台、9 億 200 萬美元增長至 2018 年的 1 億 9600 萬台、220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學零組件(①)、光機模組(②)及整合光機之顯示或取像應用產品(③)，為顯示或取像產業的上、中與下游，構成整體產業價值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DLP 投影顯示產業

A. 微顯影電視

綜觀 2007 年~2009 年北美區微顯影電視之市場發展：

- a. 隨著 LCD TV 及 PDP TV 等薄型電視的大尺寸化及高畫質化發展，原本在家庭劇院中佔重要地位的微顯影電視已受到挑戰。雖然三星及日立等品牌因此陸續退出，惟北美市場對大尺寸電視仍維持一定之需求；是以自 2007 年起揚明光學針對特定日系品牌客戶於 65"~82" 以上之大尺寸電視提供專業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在產品顯示尺寸及價格上提供較 LCD TV 更具競爭優勢之產業位置。
- b. 此一產品發展競爭策略搭配客戶在美國導入成功之銷售策略，為該單一客戶自 2007 年至 2008 年創造 40% 之銷售成長，2009 年則得以維持與 2008 年相當之產出。
- c. 由於微顯影技術在提供大投影尺寸電視產品之技術門檻及成本增加方面較 LCD TV 具有競爭優勢，未來揚明光學會持續搭配客戶之產品規格需求提供微顯影電視之設計生產服務。

B. 大型拼接牆顯示

綜觀 2009 年~2010 年拼接牆顯示：

- a. 在中國及亞洲地區隨著基礎建設需求增加及與 LCD 間價格競爭優勢依然存在，此一市場量能成長可期；歐美市場則因政府及大型公共事業資本投資緊縮呈現微量衰退之格局。
- b. 導入 LED 新光源於大型拼接牆產品陸續於 2009 年亮相，LED 具有環保節能及節省維修成本之優勢，未來隨著 LED 效率之提升，有機會逐年取代 UHP 光源成為大型拼接牆之主力光源。

C. 多點觸控之運用（互動式電子白板及互動桌面）

a.運用投影技術及多點式觸控技術之結合，揚明光學與亞洲及北美公司陸續開發出多點觸控式電子白板與互動式桌面。

b.未來將持續開發相關技術以應用於多媒體及教育市場。

(2)DLP 投影顯示之工業運用

目前 DLP 投影顯示技術亦逐步導入於工業機具之應用，如：

A.搭配取像技術成為自動化生產儀校機具，用於汽車及航太工業。

B.搭配特殊光源及光學設計作為模具快速成型機具，如應用於珠寶精品及醫療級(電子耳/假牙等)之成型等。

此一趨勢將為 DLP 投影技術之應用開拓全新領域，揚明光學亦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拓展 DLP 應用。

(3)超短焦投影技術

揚明光學亦全力投入超短焦投影技術之開發以縮短投影距離，優化空間利用及擴大產品應用領域。初期此技術將應用於 70" 以上之電子白板，以拓展全球需求日益蓬勃之教育市場。未來亦將著眼於中大型企業視訊會議之大型顯示需求。

(4)數位取像產業

數位取像產業如：數位攝影機、手機、桌上型電腦、影像監控、汽車、檢測、機器視覺及醫療等應用持續成長及朝微型化、低價化與高功能趨勢邁進下，取像鏡頭關鍵光學元件的模造玻璃鏡片一度成為不可或缺的主要元件。惟產業重整後低價塑膠鏡片和 wafer lens 之競爭下，玻璃模造鏡片業務成長有限。自 2010 年起金融海嘯影響逐漸褪去，市場普遍看好微型投影功能手機前景，期待模造鏡片業務因之拓展。

2005 年起影像監控系統漸漸朝數位化演進，攝影機、伺服器、錄影機等遠端監控產品需求成長，及汽車、檢測、機器視覺、醫療等其他新領域漸對攝影產生需求，逐漸打開攝影鏡頭需求市場。本公司藉由投影鏡頭領域設計及生產深厚的基礎及對光學鏡頭規格需求的敏感度，得以最快速度於 2008 年起開始供應取像鏡頭。此外，更於 2008 年起投資系統整合研發人力及製造設備，期從光學元件、模組至系統整合，提供更合理的產品成本並擴大客戶服務內容、範圍及構面。

本公司一本培植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發展的初衷及擴大投影、取像及顯示供應及系統整合之價格利基，除投影光機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分別陸續投入各類精密光學元件及系統整合的設計、開發與製造，已成為產業內可提供最齊全供應方案的光機元件製造商，本公司目前供應之各項產品產業競爭狀態如下：

產品	國外廠商	台灣廠商	技術重點
色輪 (Color Wheel)	Unaxis、OCLI		鍍膜品質、動平衡
積分柱 (Integrator Rod)	Unaxis、OCLI、Nikon	進準、精碟	鍍膜、切割、膠合
投影機鏡頭 (Projection Lens)	Canon、Cosina、 Fujinon、Minolta、Carl	台灣佳能、先進、 亞光、進準	玻璃鏡片：研磨、鍍 膜、組裝

產 品	國 外 廠 商	台 灣 廠 商	技 術 重 點
	Zeiss		塑膠非球面鏡片：塑膠射出成型 光學設計
取像鏡頭 (Image Lens)	Carl Zeiss、Fujinon、Panasonic、Sony、Tamron	亞光、大立	模造玻璃成型 光學設計
Condenser / Relay Lens	Adachi New Industrial (安達新產業/大阪真空光學)、Asahi Techno Glass、Hoya、Isuzu Glass、Matsunami Glass、Okamoto Glass、Ricoh Optical Industries、寧波永新	先進、亞光、進準、鳳凰光	研磨
TIR Prism	Nittoh Optical、利達、嘉光		鍍膜、稜鏡膠合
模造玻璃 (Molding Glass)	Hoya、Panasonic、Olympus、Microptics、Kyocera	中砂、一品、亞光、佳凌、今國	模具技術、成型技術
微顯影光機 (Real Projection Optical Engine)	利達		光學、電子及機構整合
微投影光機 (Pico Engine)	3M、Microvision、Sypro	奇景、亞光	微型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48,204	96,303
營收淨額	4,385,388	1,102,572
佔營收淨額比例	7.94%	8.7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九十七年度	完成高亮度 LED 投影光機開發。
	完成紅外線共焦投影及取像技術開發。
	完成利基型超短焦光學引擎開發。
	完成可攜式投影光學模組開發量產。
	完成高像素(1.3 百萬像素)監控變焦(3.3X)鏡頭開發。
	完成整合光學辨識觸控之超薄型顯示技術開發。
	完成高變焦鏡監控用攝影模組連續對焦技術開發。
九十八年度	Gob 玻璃胚體模造成形技術開發成功
	具有微型投影功能的 10 倍光學自動對焦攝影機開發成功
	LED 模組自動化製程開發成功與量產
	第二代微型投影光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利基型高亮度 LED 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雙燈投影光機開發成功
	Laser 合光及照明模組開發成功
	全反射透鏡照明與鏡頭開發成功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多群懸吊鏡頭開發成功
	互動式電子白板用超短焦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持續強化既有客戶之技術支援及服務,並積極開發世界級新客戶。

(2)生產策略:元件供應、光機及系統組裝儼然形成上下游之供需關係,為滿足客戶之需求,除已以大陸工廠做為主要生產基地並持續開拓大陸地區原料供應鏈。模造玻璃則以在台灣成型及部份在大陸芯取、鍍膜滿足客戶需求;並為因應微型投影光學引擎之需求,在台灣設立黑件、白件光學元件自製能力及引擎組裝之自動化製程。

(3)產品發展策略:

A.保持技術優勢,維持微顯影電視及前投影機技術應用、持續開發特殊或新應用如電視牆、取像產品及其他系統整合產品。

B.創新技術開發以提高光機產品附加價值,例如,薄型化微顯影電視、雷射電視、新光源應用、微型化顯影技術及 3D 投影顯示技術。元件部份則積極開發車用、監控及數位攝影鏡頭。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以全球唯一 DLP 微顯影光機製造商優勢維持微顯影電視市佔率並提高特殊應用市場市佔率。

B.以投影光機技術為基石開發持續攻略微型投影機及其它利基市場。

C.以投影光學設計為基石開發持續攻略取像鏡頭產品應用市場。

D.利用零組件垂直整合優勢持續開發系統整合產品市場。

(2)生產策略:

A.配合行銷策略,持續專注於光機及光學元件製程技術優化。

B.增設自動化微型投影光機產品製造線。

C.增設系統產品製造線。

(3)產品發展策略:

A.持續配合德州儀器產品規劃,啟動各項光學引擎平台與光學元組件的設計,以將其應用層面從既有的專業、辦公室延伸至大型顯示與訊息顯示專業領域,在消費、家庭娛樂應用領域則往顯示分享、可攜式的產品擴張。

B.持續開發各式取像鏡頭及模組,如監視器鏡頭及模組、倒車攝影鏡頭、數位攝影機用鏡頭及模組。

C.持續開發數位影像讀取處理技術及加強系統整合能力。

(4)財務配合: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理財工具,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2,908	1.88	205,301	4.68
外銷	北美洲	5,392,998	89.73	3,722,961	84.90
	歐洲	115,740	1.93	107,110	2.44
	亞洲	388,352	6.46	347,760	7.93
	其他	62	—	2,256	0.05
合計		6,010,060	100.00	4,385,388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微投影產業

根據富士總研 2010 年 3 月的研究指出，2009 年全球微型投影機模組出貨量為 35 萬台，2010 年則預估可較 09 年成長 185.7%至 100 萬台，且隨著手機搭載微型投影機模組趨勢可望於 2011 年正式普及，故預估 2014 年全球微型投影機模組出貨量可暴增至 5,610 萬台，將達 09 年的 160 倍。富士總研並指出，就 09 年微型投影機模組出貨市佔來看，則以台灣的揚明光學(3504)位居龍頭。

本公司 DLP 微投影機模組是市場上最先應用於手機的微投影模組，同時可提供內嵌型或單機型微投影模組，且和 TI 長期的合作關係亦有助於穩定關鍵零組件 DMD 晶片的取得，2010 年將可隨著微投影機模組市場的成長而成長。

(B)微顯影電視產業

微顯影電視具備適合生產大尺寸、低價、生產技術純熟及易達到 Full HD(1920*1080)解析度等特色，但在 LCD TV 之經濟規模及價格攻勢下已逐漸萎縮，以 LCOS 及 3LCD 技術為架構的設計已淡出市場，DLP 因此躍升為微顯影電視產業技術主流。此外，公共資訊顯示市場對大尺寸顯影需求日益成熟，DLP 技術憑藉在大尺寸投影優勢而拔得頭籌。

(C)取像產業

根據 Freedonia Group Inc 研究報告顯示，2003 年全球視訊監控約有 50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全球因應反恐策略、車輛道路監控、平安城市、平安校園、住家保全及預防犯罪率上升等因素，預期 2010 年達 1,000 億美元。安全監控由 1999 年至 2008 年每年呈現 10%至 15%的成長幅度，Frost & Sullivan 更預測，在 2010 年全球 70%的監視用攝影機為網路攝影機。隨中國大陸經濟高度起飛，2008 年起中國大陸深圳街頭開始大規模裝設監視攝影機，中國安防產業市場龐大的商機湧現，預計需求在未來幾年內將推到最高峰。中東地區的安防商機潛力更是驚人，光是波斯灣六國在最近 8 年間，在防衛和安全方面大肆投資，共計有 2,770 億美元的金額。中東政府相當關注安防這一塊，積極提升重點區域和各項裝置的安全性。

近年來影音分享網站造訪人次和使用流量持續攀高，隨之提升動態影像影

片需求量，也吹起個人攝錄影音風潮。品牌廠商陸續推出功能極簡、操作容易的口袋型攝影機(Pocket DV)，平民化價格及強調可快速上傳影像至網路的功能，吸引許多過去未曾購買攝影機產品的新消費群。2009年在更多社交網路(Social Network)使用量持續增加帶動下，影片的分享與交流勢必更為熱絡，價格平民化的 Pocket DV 需求量將樂觀成長。家用 DV 攝影機愈來愈平價化，畫質卻愈來愈提升，儲存的方式也從硬碟、CF 卡，演進到更普及的 SD 卡，而且拍攝的畫質比跟專業攝影機不相上下。資策會預測至 2011 年全球數位攝影機需求量將由 2008 年 1900 萬台成長至 2000 萬台。

從亞太及美洲地區市場反應出取像鏡頭在安控領域及數位攝影領域有一定程度的成長空間，再加車用攝影、醫療攝影等普及化趨勢，使得取像相關元件供應商依然有極寬廣的發揮空間。

3.競爭利基：

本公司研發人員共計約 192 人，其中六成人力具碩士以上學位，成員素質整齊且設計經驗豐富。團隊各功能單位至今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除技術層面具備上下整合能力外，其他各配合營運單位則秉持致力改善產銷作業時間為宗旨。

完整產品線及上下游製造垂直整合，從廣度及縱度服務客戶需求，創造與其他光學公司差異化，進而增加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德州儀器技術策略聯盟：

本公司研發光機得到掌握 DLP 晶片專利之德州儀器技術加持，目前雙方採取「同步開發」的合作模式，搶佔市場先機。其中 DLP 微型引擎更是在市場拔得頭籌。

B.提高光學零組件自給率，增加競爭力：

因傳統光學廠著重少量多樣高利潤之商業模式，無法滿足資訊產業之量價需求，因此本公司選擇自行研發光學零組件，目前在大陸之生產基地，已建立鏡片研磨、AR/UV-IR 鍍膜、色輪、積分柱，稜鏡及鏡頭之製造能力，藉此創造成本、交貨速度及品質整合性等優勢。

C.日系 DSC/DV 產品因當地製造成本偏高，迫使外釋 OEM 訂單，促使非球面玻璃鏡片及光學鏡頭一同外釋。

D.光學鏡頭驅向小型化與高畫素需求玻璃模造的特性。

E.中國消費性電子產品內需市場隨著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需求改變而快速成長，台灣廠商以語言及技術優勢有機會較歐美日廠商快速切入市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DLP 微顯影電視市場因 LCD 價格下滑及厚度體積相對薄需求下修。因應對策：積極開發特殊應用領域，如：公用資訊顯示增加出貨量。

前投影機市場已是成熟產業，在消費者市場拓展上面臨困境。因應對

策：積極開發特殊應用領域，如:短焦距投影與電子白板整合。

手機市場因投影新玩法，投影引擎內含的光學零件面對臨更嚴峻的體積問題，致使供應商低產出良率。因應對策：開發自製能力，如:小尺寸機構件及塑膠鏡片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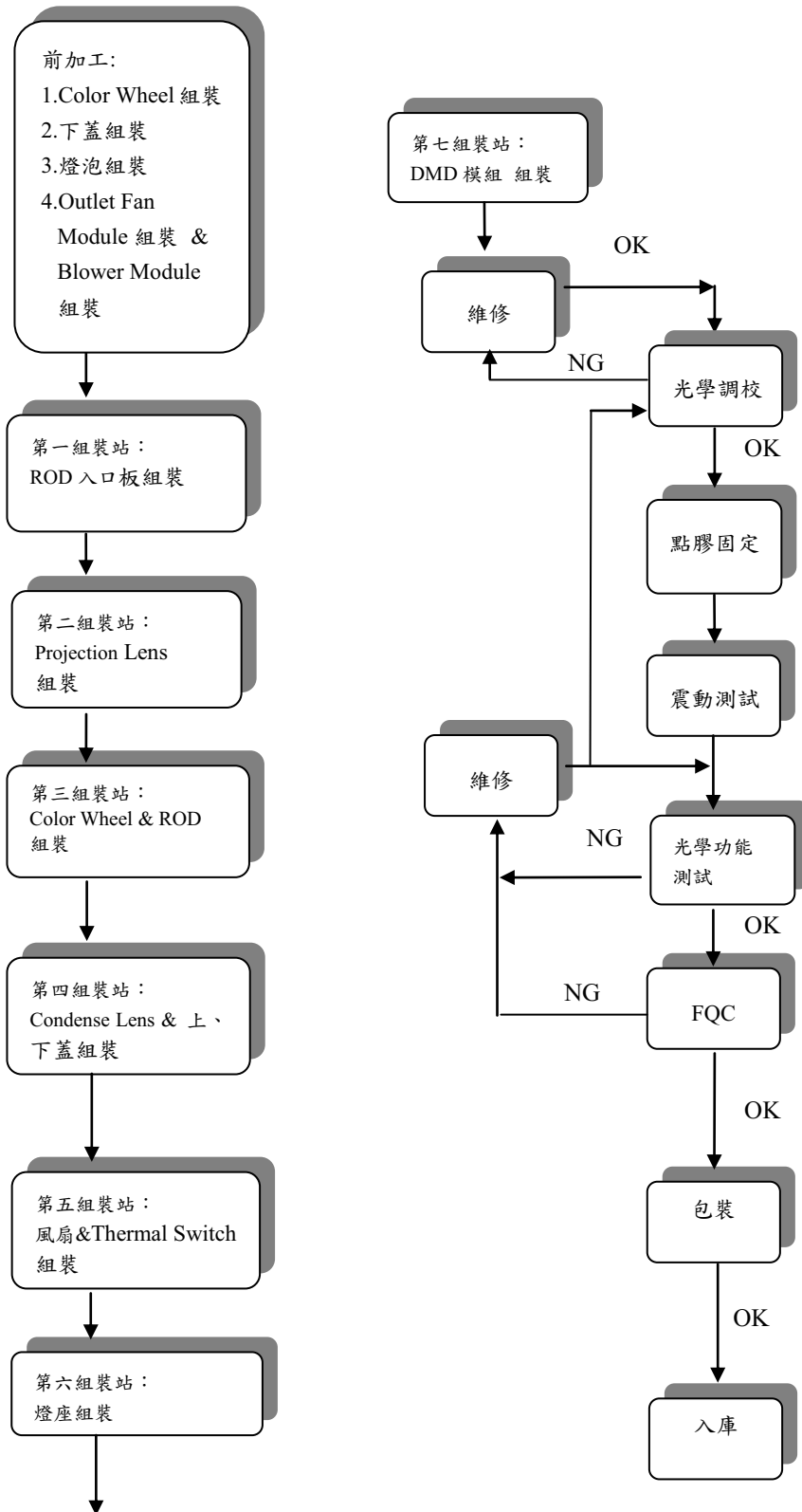
模造玻璃材料仍掌握於日本及德國的材料廠商。因應對策：積極與台灣及大陸玻璃材料廠商共同開發相同應用的材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光學投影引擎	投影顯示器之訊號與光源處理心臟
色輪	用以分離白光中 R、G、B 三元色之元件
積分柱	用以形塑光斑大小及光均勻化之元件
全入射全反射光路稜鏡	用以引導光的路徑之元件
光學鏡頭	用以影像成像之元件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占 99 年第 一季進貨淨 額比率(%)
1	Grace China	1,319,823	92.45%	孫公司	Grace China	539,562	75.18%	孫公司	99.35%
	其他	107,798	7.55%	—	其他	178,127	24.82%	—	0.65%
	進貨淨額	1,427,621	100.00%	—	進貨淨額	717,690	100.00%	—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98 年度之去料加工比率較 97 年度增加，致向孫公司 Grace China 購入非去料加工之製成品佔進貨淨額比率下降；99 年第一季，已無去料加工之交易處理，故向孫公司 Grace China 購入製成品之進貨淨額比率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占 99 年第 一季銷貨淨 額比率(%)
1	A 客戶	4,453,079	74.09%	無	A 客戶	3,335,535	76.06%	無	53.03%
2	B 客戶	738,699	12.29%	無	B 客戶	192,678	4.39%	無	18.13%
	其他	818,282	13.62%	—	其他	857,175	19.55%	—	28.84%
	銷貨淨額	6,010,060	100.00%	—	銷貨淨額	4,385,388	100.00%	—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陸續開拓市場，故銷貨來源逐漸由 97 年度集中於 A 客戶分散至其它客戶群。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機產品	732,000	622,248	2,858,531	525,000	446,534	2,284,528
元件產品	384,000	326,496	66,042	830,000	705,646	104,249
其他	—	—	180,833	—	—	236,485
合計	—	—	3,105,406	—	—	2,625,262

增減變動原因：

98 年度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市場需求下滑與系統產品需求停滯，故光機產品之產值下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機產品	10,007	56,143	921,502	5,476,163	4,399	24,141	557,279	3,788,544
元件產品	191,711	40,375	297,056	87,439	245,217	112,713	642,389	61,271
其他	—	16,390	—	333,550	—	68,447	—	330,272
合計	—	112,908	—	5,897,152	—	205,301	—	4,180,087

增減變動原因：

98 年度較 97 年度銷售值減少，係因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市場需求下滑與系統產品需求停滯，新興事業與產品在客戶開拓上雖有不錯的斬獲、事業規模並有倍數的成長，因產品仍在市場導入期，帶來的營收與獲利尚難抵銷既有事業的衰退。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2	11	34
	間接人員	360	364	382
	合計	372	375	416
平均年歲		34.94	35.83	35.64
平均服務年資		3.75	4.12	4.4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2.15%	1.87%	1.20%
	碩 士	36.02%	38.4%	36.3%
	大 專	57.26%	56.0%	55.05%
	高 中	4.57%	3.73%	7.4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位於科學工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等多項合於世界標準之環保與防治污染設備，生活及工作環境優良。此外本公司屬於高科技且幾無污染度之產業，且未曾發生環境污染或工安事件而遭受損失或主管機關之處分，故無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午餐補助、部門聚餐、三節禮券、生日禮券、社團補助、年度旅遊、廠慶活動及特約廠商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及住院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退休金提撥、分紅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並設有 E-learning 平台及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 91 年 3 月 6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由該委員會管理基金之運用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信箱作為溝通管道，迄今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5.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新進人員手冊、員工忠誠合約書，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守依據。

(2)為維護兩性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全體員工遵守。

(3)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為員工工作必備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網際網

路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另制定有資安承諾書以規範及保障智慧財產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對於較低風險者，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成效與控管，並持續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GPMP 系統導入

(2)節省紙張消耗量-流程電子化

(3)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4)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5)實施自動檢查

(6)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mpany	98 年 1 月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mpany	98 年 2 月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SYPRO Optics GmbH	97 年 11 月起	技術授權	無
不動產交易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4 月起	不動產交易	無
承銷委任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5 月起	承銷委任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3.31 (註 2)
		94.12.31 (重編)	95.12.31	96.12.31	97.12.31	98.12.31	
流動資產		1,241,296	1,472,983	1,564,180	1,700,831	1,870,493	1,833,342
基金及投資		461,263	930,775	1,075,020	1,569,935	1,652,464	1,701,469
固定資產		202,422	181,336	72,399	30,113	18,166	15,942
無形資產		—	3,229	15,747	25,325	21,612	28,789
其他資產		10,973	43,703	1,195	5,527	1,194	1,178
資產總額		1,915,954	2,632,026	2,728,541	3,331,731	3,563,929	3,580,7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6,087	1,277,688	683,445	865,427	1,043,099	916,289
	分配後	996,087	1,423,218	955,531	1,217,074	註 3	註 4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42,514	126,933	155,744	177,079	199,599	210,7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8,601	1,404,621	839,189	1,042,506	1,242,698	1,127,007
	分配後	1,038,601	1,550,152	1,111,275	1,394,153	註 3	註 4
股本		601,765	743,357	1,004,946	1,073,148	1,073,148	1,073,148
待分配股票股利/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24,000	24,000	347,610	347,610	347,610	347,6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518	435,432	457,080	730,569	807,502	949,099
	分配後	99,926	120,772	116,792	378,922	註 3	註 4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70	29,078	83,396	161,675	123,727	114,61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4,462)	(3,680)	—	(6,979)	(6,979)
庫藏股票		—	—	—	(23,777)	(23,777)	(23,77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77,353	1,227,405	1,889,352	2,289,225	2,321,231	2,453,713
	分配後	877,353	1,081,875	1,617,266	1,937,578	註 3	註 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 年第一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4：99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非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相關分配後數字從略。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4 年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	4,100,487	6,168,154	6,274,849	6,010,060	4,385,388	1,102,572
營業毛利	590,446	705,974	1,055,517	1,360,802	1,080,086	277,546
營業(損)益	55,765	70,623	314,417	626,179	366,719	92,2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3,155	382,294	135,487	94,422	145,697	73,2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666	48,804	49,358	4,756	90	(53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7,254	404,113	400,546	715,845	512,326	164,95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1,168	335,506	336,308	613,777	428,580	141,59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01,168	335,506	336,308	613,777	428,580	141,597
每 股 盈 餘 (元)	追溯調整前 3.50	追溯調整後 4.51	追溯調整前 3.37	追溯調整後 5.76	追溯調整前 4.02	追溯調整後 1.33
	2.20	3.51	3.16	5.76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 年第一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備 註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張嵐菁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黃益輝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楊建國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楊建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3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益輝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4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益輝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5

註 1：本公司為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需要及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民國 93 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王金來會計師改為王金來會計師及張嵐菁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註 2：因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 3：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 4：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起之財務報告，改由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 5：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6：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99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 (註 2)
		94 年度 (重編)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1	53.37	30.76	30.73	34.87	31.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3.43	676.87	2,609.64	7,602.12	12,777.88	15,391.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62	115.29	228.87	193.40	179.32	200.08
	速動比率	103.30	78.10	213.96	189.60	178.06	199.23
	利息保障倍數	16.87	12.07	367.80	228.11	註 5	註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5	8.16	9.20	7.47	5.97	8.57
	平均收現日數	58	45	40	49	61	43
	存貨週轉率(次)	10.23	13.64	16.21	65.76	165.12	389.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9.35	8.93	13.06	8.29	6.68
	平均銷貨日數	36	27	23	6	2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26	32.15	49.46	117.26	181.66	258.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6	2.71	2.34	1.99	1.27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4	15.96	12.58	20.42	12.43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2	31.88	21.58	29.38	18.59	5.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27	9.50	31.29	58.54	34.17	8.59
	稅前純益	36.10	54.36	39.86	66.71	47.74	15.37
	純益率(%)	4.91	5.44	5.36	10.21	9.77	12.8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50	4.51	3.37	5.76	4.02	1.3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23.97	59.72	67.03	101.17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12.91	56.25	72.01	109.8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21.95	12.36	12.27	27.30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2.58	1.36	1.14	1.23	1.22
	財務槓桿度	1.33	2.07	1.00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98 年底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98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 98 年度之銷貨成本減少及 98 年底之期末存貨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98 年底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所致。
5.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 98 年底之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 98 年度獲利較 97 年度減少所致。
7. 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98 年度市場環境變化劇烈，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市場需求下滑與客戶端對利基型系統產品需求停滯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9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適用。

註 4：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5：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未有利息支出。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50 頁至第 5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10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06 頁至第 15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文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 永 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0,493	1,700,831	169,662	9.98%
固定資產	18,166	30,113	(11,947)	(39.67%)
其他資產	1,194	5,527	(4,333)	(78.40%)
資產總額	3,563,929	3,331,731	232,198	6.97%
流動負債	1,043,099	865,427	177,672	20.53%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99,599	177,079	22,520	12.72%
負債總額	1,242,698	1,042,506	200,192	19.20%
股本	1,073,148	1,073,148	0	0.00%
資本公積	347,610	347,610	0	0.00%
保留盈餘	807,502	730,569	76,933	10.53%
股東權益總額	2,321,231	2,289,225	32,006	1.4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期處置及提列折舊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85,388	6,010,060	(1,624,672)	(27.03%)
營業成本	3,305,302	4,650,621	(1,345,319)	(28.93%)
營業毛利淨額	1,080,086	1,360,802	(280,716)	(20.63%)
營業費用	713,367	734,623	(21,256)	(2.89%)
營業淨利	366,719	626,179	(259,460)	(41.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697	94,422	51,275	54.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	4,756	(4,666)	(98.11%)
稅前淨利	512,326	715,845	(203,519)	(28.43%)
所得稅費用	83,746	102,068	(18,322)	(17.95%)
本期淨利	428,580	613,777	(185,197)	(30.1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 98 年度市場環境變化劇烈，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市場需求下滑與客戶端對利基型系統產品需求停滯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加 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利(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淨額	(280,716)	(770,998)	973,755	1,433,646	(1,931,054)	13,935

變動原因說明：

98 年度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售價及市場需求下滑，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及數量差異，在成本控制得宜下，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而利基型光學模組出貨及售價較前一年度增加，故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綜合上述，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根據公司生產能力、市場占有率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及經營策略，預期九十九年度微顯影電視光學模組之銷售數量持平；利基型系統產品及微投影產品之銷售數量成長可期。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1.17	67.03	5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83	72.01	52.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0	12.27	122.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9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餘額①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5,176	234,202	762,415	756,96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34,202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4,202 仟元，主要係淨利增加。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762,415 仟元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910,768 仟元，主要係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148,353 仟元，主要係現金增資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98 年底持有 之帳面金額	政策	98 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476,839	從事集團轉投資業務	194,607	獲利原因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昆山揚明及蘇州揚明	—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Young Optics Inc. USA	7,512	從事產品維修業務	1,037	以提供維修服務為主，非銷售據點。	—	維持原投資案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8,113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44,545)	虧損原因係尚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發客戶	配合營運情況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本公司自 98 年初至 99 年第一季均無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銀行存款循環快速，剩餘資金適時轉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銀行借款部份，為有效控制利息成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
匯率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皆以美元計價，借款及外匯操作亦以降低外匯部位為第一考量，因此淨外匯部位相對較低，足以有效規避匯率升貶之影響；另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為 3,560 仟元及(534)仟元，佔營業	A.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B.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收入 0.08%及(0.05%)，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 C.本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 98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面對潛在的通貨膨脹壓力，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 9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 9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全資子公司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為其背書保證，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359,950 仟元及 359,000 仟元。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 9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1) 10x 變焦鏡頭自動對焦 IP Camera 模組開發
建立高倍變焦鏡頭自動變焦技術。
- (2) 3D 投影顯示技術研究
結合既有 DLP 投影技術，研究 3D 立體硬體與軟體技術。
- (3) 廣角及超廣角投影產品開發
- (4) 開發新光源技術應用

研究 Laser 和 Hybrid Laser+LED 用於投影光學的技術。

2. 關鍵技術開發

(1) 開發 Cap lens 自動成形技術

使玻璃胚體、金屬套筒等零件，由原先的人工供料變成自動供料，增加 Cap lens 的產量及降低製造成本。

(2) 開發高折射硝材之成形技術

建立高敏感性及高折射玻璃硝材的玻璃胚體加工、鏡片成形、模具鍍硬膜等技術，增加市場競爭力，拉大與同業間的距離。

(3) 自動化組裝投影模組之製程技術：

開發投影模組自動化設計與組裝，以增加產量規模、縮短製造時間、爭取快速交貨並降低生產成本。

(4) 微型投影光學系統整合技術

開發全新光學系統，整合光學、機構、電子、熱傳和製程技術，提升亮度/瓦、縮小光機體積、降低光機表面溫度、減少材料成本。

(5) 高效率 LED 照明系統微型化開發

整合 LED 封裝設計與新一代 LED chip 技術，開發新集光系統，提升光機亮度與縮小光機體積。

(6) 潛望式光學技術

開發新一代潛望式光學技術架構，突破業界常用設計架構，可簡化結構與組裝的複雜性以提高競爭優勢。

(7) 高解析監視器鏡頭技術

開發新式 CS mount 鏡頭，可同時達到高解析、大光圈與日夜共焦等業界需求，增加監視器鏡頭銷售。

(8) 快速自動對焦技術

開發快速自動對焦演算法

3. 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金額
99 年	443,361
100 年	490,000
合 計	933,361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及產品的開發與佈局都有長遠的規劃，以因應科技快速改變的環境。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整合關鍵零組件、擴充微投影模組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中通過購置緯創資通(股)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7 號廠辦案，交易標的含廠辦大樓約 14,837 坪、停車場約 2,151 坪，總成交金額新台幣 12 億元(未稅)。另為因應廠辦之購置、修繕與第一期機器設備投入之資金需求共計約 21 億元，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發行新股 7,500 仟股，預計募集資金約新台幣 15 億元。期望透過廠辦之擴充及機器設備投入，提高公司產能及強化競爭力，提供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基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DMD 晶片為生產 DLP 微顯影電視之主要原料，DMD 晶片為德州儀器獨家生產銷售，亦享有專利權，故 DMD 晶片之進貨集中情形屬行業特性所致，98 年度由子公司自行向德州儀器購入關鍵零組件，故 98 年度本公司對德州儀器之進貨金額為零，DMD 晶片之進貨移轉至子公司。本公司一向與德州儀器密切合作，採取「同步開發」的合作模式，當德州儀器開發新一代 DMD 晶片時，本公司亦同步設計光學引擎，以最快的速度將產品在市場上推出，故應無進貨集中的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銷貨集中係基於市場及行業特性所致。雖銷貨集中可能面臨單一客戶抽單或營收受單一客戶業績變化之影響，但本公司具有垂直整合、低成本、高彈性之競爭優勢，且客戶關係穩定性高。在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營運模式下，已初見成效，以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未有其他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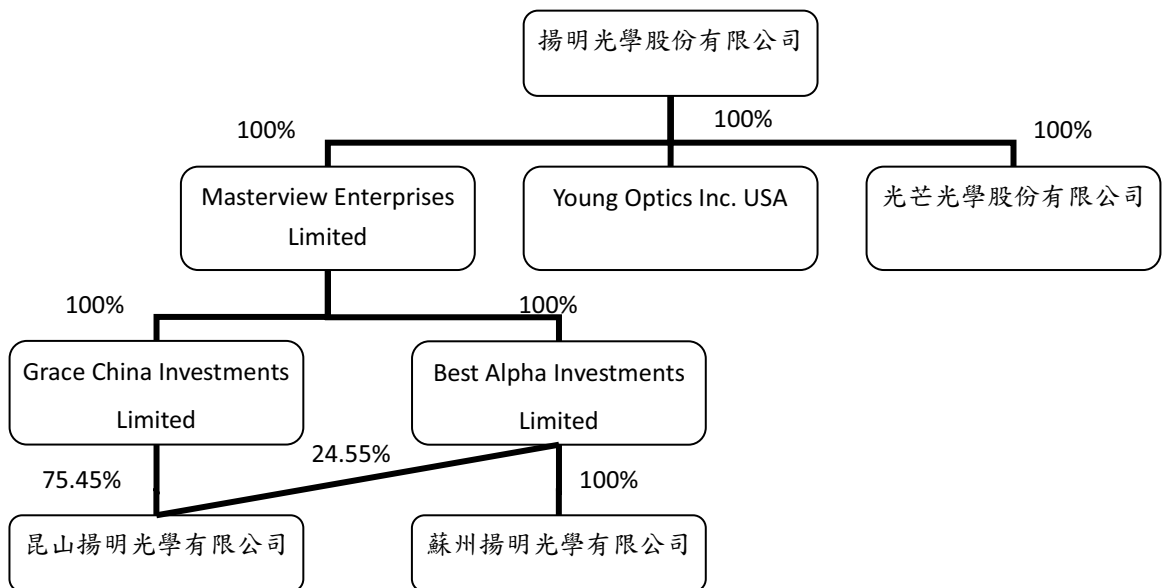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98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92.07.01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000 仟元	控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94.10.31	1765 Stergios RD., #101, Callexico, CA 92231	USD50 仟元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臺北縣中和市錦和路 49 號	NTD300,000 仟元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90.02.02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8,156 仟元	控股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92.07.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1,000 仟元	控股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0.04.26	江蘇省昆山出口加工區第三大道 20 號	USD22,200 仟元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2.09.03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群星三路 68 號	USD1,000 仟元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註：98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1USD=31.99NTD。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於美洲地區之售後服務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光學零組件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組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路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影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光學零組件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視頻投影機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光學零組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9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張威儀(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6,000,000	100%
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 董事(兼任總經理) 董事	莊謙信 徐誌鴻 林宗彥	— — — (本公司持有 50,000 股)	— —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誌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30,000,000	100%
	董事	莊謙信(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	趙偉忠(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監察人	吳秀蕙(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總經理	邱賢琪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張威儀(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8,156,458	100%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張威儀(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1,000,000	100%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徐誌鴻(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吳昭宗	美金 22,200 仟元	75.45%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徐誌鴻(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吳昭宗	美金 1,000 仟元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元)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98,401	1,476,839	0	1,476,839	194,547	194,547	194,607	32.43
Young Optics Inc. USA	1,684	7,515	3	7,512	18,515	1,359	1,037	20.74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1,451	85,805	165,646	135,908	(43,341)	(44,545)	(1.48)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67,663	1,084,928	216,261	868,667	3,190,959	44,071	44,074	5.40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33,951	597,598	0	597,598	152,584	152,551	152,593	152.59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727,119	1,450,296	612,074	838,222	4,033,745	92,875	59,357	不適用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3,951	486,577	94,888	391,689	385,859	170,508	137,921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謙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意見書

受文者：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所出具之聲明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 二、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尚無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一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98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強光電(股)公司	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1,564 仟股	38.73%	—	董事長 董事	莊謙信 張威儀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一般交易條件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	—	—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月結 60 天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30~90 天	月結 30~90 天	—	—	—	—	—
銷貨	91,003	2.07	68,372	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月結 30 天	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30~90 天	月結 30~90 天	13,740	2.81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率之比較情形	98年度租金 總額	98年度租金 支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1 號	98.9.1~99.8.31	營業租賃	依據租賃坪數 計算租金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當	20,846	已按月支付 完成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

本公司與中強光電(股)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至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止，民國 98 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費用為 8,833 仟元。

(6)背書保證情形：無。

(7)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A.未收帳款逾 1-30 天者，提列比率 2% B.未收帳款逾 31-60 天者，提列比率 5% C.未收帳款逾 61-90 天者，提列比率 30% D.未收帳款逾 91-120 天者，提列比率 50% E.未收帳款逾 121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存貨呆滯 3 個月-6 個月，提列 50% B.存貨呆滯超過 6 個月，提列 100% C.報廢品倉，提列 100%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財務會計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 1) 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一名。
- 2)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一名。
-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一名。
-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一名。
- 5) 證券商初級業務員證照：一名。
- 6) 信託業務人員證照：一名。

2. 稽核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一名。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一名。
-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證照：一名。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4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一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285,176	36.06		\$ 594,286	17.84	\$ 2,739	0.08	\$ 29,897	0.9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475,548	13.34		924,247	27.74	457,580	12.84	306,810	9.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14,013	0.39		15,576	0.47	28,047	0.79	82,973	2.49
1160	其他應收款		3,148	0.09		26,559	0.80	209,521	5.88	218,415	6.5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288	0.04		236	0.01	58,549	1.64	84,098	2.52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4	11,894	0.33		28,140	0.84	246,585	6.92	16,322	0.49
1260	預付款項		1,228	0.03		4,754	0.14	40,078	1.12	126,912	3.8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6,609	1.03		31,389	0.94	1,043,099	29.27	865,427	25.9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16	41,589	1.17		75,644	2.27				
	流動資產合計		1,870,493	52.48		1,700,831	51.05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652,464	46.37		1,569,935	47.1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五									
1531	機器設備		15,214	0.43		18,271	0.55				
1537	模貝設備		4,398	0.12		22,613	0.68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8,782	0.25		8,347	0.25				
1551	運輸設備		7,930	0.22		6,950	0.21				
1631	租賃改良		14,171	0.40		14,171	0.42				
1681	其他設備		45,646	1.28		55,127	1.65				
	成本合計		96,141	2.70		125,479	3.76				
15x9	減：累計折舊		(77,975)	(2.19)		(95,366)	(2.86)				
	固定資產淨額		18,166	0.51		30,113	0.90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	二及四.7	10,628	0.30		10,816	0.3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2,055	0.06		-	-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7	8,929	0.25		14,509	0.44				
	無形資產合計		21,612	0.61		25,325	0.76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87	0.03		991	0.03				
1880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8	-	-		4,332	0.13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207	-		204	0.01				
	其他資產合計		1,194	0.03		5,527	0.17				
	資產總計		\$ 3,563,929	100.00		\$ 3,331,731	100.00	\$ 3,563,929	100.00	\$ 3,331,73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二、三及四.16									
	應付所得稅	四.12									
	應付費用	二及四.5									
	其他應付款	二及四.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13									
	售後服務準備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三及四.16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四.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四.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未分配盈餘	四.12及四.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庫藏股	二及四.13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 4,462,516	101.76	\$ 6,046,819	100.6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673)	(0.61)	(16,012)	(0.27)
4190	銷貨折讓		(50,455)	(1.15)	(20,747)	(0.34)
	營業收入淨額		4,385,388	100.00	6,010,0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15及五	(3,305,302)	(75.37)	(4,650,621)	(77.38)
5910	營業毛利		1,080,086	24.63	1,359,439	22.62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二	-	-	1,363	0.02
	營業毛利淨額		1,080,086	24.63	1,360,802	22.64
6000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7,048)	(3.13)	(144,022)	(2.3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115)	(5.20)	(256,574)	(4.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204)	(7.94)	(334,027)	(5.56)
	營業費用合計		(713,367)	(16.27)	(734,623)	(12.22)
6900	營業淨利		366,719	8.36	626,179	10.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5	0.08	12,823	0.2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20,477	2.74	66,636	1.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73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3,560	0.08	3,209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	-	885	0.02
7480	什項收入		17,972	0.41	10,869	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5,697	3.32	94,422	1.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3,152)	(0.0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013)	(0.02)
7880	什項支出		(90)	-	(591)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0)	-	(4,756)	(0.0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12,326	11.68	715,845	11.9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6	(83,746)	(1.91)	(102,068)	(1.70)
9600	本期淨利		\$ 428,580	9.77	\$ 613,777	10.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81	\$ 4.02	\$ 6.71	\$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本期淨利		\$ 4.80	\$ 4.01	\$ 6.57	\$ 5.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4,946	\$ 347,610	\$ 78,880	\$ 378,200	\$ 83,396	\$ (3,680)	\$ -	\$ 1,889,35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30	(33,63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80	-	-	(38,280)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922	-	-	(29,922)	-	-	-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12,763)	-	-	-	(12,76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259,323)	-	-	-	(259,32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613,777	-	-	-	613,77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8,279	-	-	78,2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3,680	-	3,680
買回庫藏股	-	-	-	-	-	-	(23,777)	(23,77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148	347,610	112,510	618,059	161,675	-	(23,777)	2,289,22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378	(61,378)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351,647)	-	-	-	(351,64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428,580	-	-	-	428,5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7,948)	-	-	(37,9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6,979)	-	(6,9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633,614	\$ 123,727	\$ (6,979)	\$ (23,777)	\$ 2,321,231

註：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83,17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8,580	\$ 613,7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482	27,148
各項攤提	15,741	12,987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	5,539	6,8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0,477)	(66,6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3)	1,0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	2,007
資產及負債科目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3,160	(301,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	(8,507)
其他應收款	23,411	(14,3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2)	75,750
存貨	15,994	60,356
預付款項	3,526	6,259
其他流動資產	(5,220)	(28,189)
遞延所得稅	52,473	15,655
應付帳款	(27,158)	14,70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770	(52,956)
應付所得稅	(54,926)	66,207
應付費用	(9,117)	20,628
其他應付款	(24,767)	82,37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30,263	4,148
售後服務準備	(86,834)	48,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32)	468
預付退休金	4,332	(4,33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953)	(13,7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09	16,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
無形資產增加	(9,750)	(25,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3)	(372,3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股利	(351,647)	(259,323)
發放員工紅利	-	(12,763)
買回庫藏股	-	(23,7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647)	(295,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890	(88,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86	682,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176	\$ 594,2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3,1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199	\$ 20,206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171	\$ 13,04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	782	667
支付現金數	\$ 6,953	\$ 13,708
購置無形資產	\$ 9,973	\$ 25,181
應付費用增加	(223)	(77)
支付現金數	\$ 9,750	\$ 25,1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68,2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8 人及 4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之續後評價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採下列方法處理：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續後評價採下列方式處理：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承認。
- (3)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其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設備名稱	耐用年數
機器設備	6年
模具設備	2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6年

9.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 (1)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銷售予聯屬公司之貨品，聯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者，其銷貨毛利視為尚未實現；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負債項目。

11. 售後服務成本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其可能之售後服務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本公司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列為金融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份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62,383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0,79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9 元(未追溯調整)。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營業成本。

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 2,007 仟元至營業成本項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增加 53,626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5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358,976	\$324,046
定期存款	926,200	270,240
合 計	<u>\$1,285,176</u>	<u>\$594,286</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當期利益金額為 885 仟元。

3. 應收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489,131	\$950,167
減：備抵呆帳	(13,583)	(8,04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876)
淨 額	<u>\$475,548</u>	<u>\$924,247</u>

4. 存貨淨額

	98.12.31	97.12.31
原 料	\$7,967	\$32,298
在 製 品	2,441	-
製 成 品	8,866	3,408
合 計	19,274	35,7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0)	(7,566)
淨 額	<u>\$11,894</u>	<u>\$28,14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52 仟元及 2,007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12.31		97.12.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476,839	100.00%	\$1,319,982	100.00%
Young Optics Inc. USA	7,512	100.00%	6,673	10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168,113	100.00%	243,280	100.00%
合 計	\$ 1,652,464		\$1,569,935	

註：原名為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更名。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94,607 仟元及 171,462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投資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 14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28,000,000 股，持股比率 100%。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光芒光學(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增資 210,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總計以 35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30,000,000 股，持股比率 10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5,167 仟元及 106,720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 Young Optics Inc. USA 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37 仟元及 1,894 仟元。

(4)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37,948 仟元及增加 78,279 仟元。

6.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98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9,686	\$52,625	\$72,31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878	95	9,97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7,527)	-	(7,527)
期末餘額	22,037	52,720	74,75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870	38,116	46,986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 提科目項下)	10,066	5,675	15,74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7,527)	-	(7,527)
期末餘額	11,409	43,791	55,200
98.12.31 帳面餘額	\$10,628	\$8,929	\$19,557

	97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111	\$35,919	\$58,03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819	16,706	25,52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244)	-	(11,244)
期末餘額	19,686	52,625	72,31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529	35,714	45,243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 提科目項下)	10,585	2,402	12,98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244)	-	(11,244)
期末餘額	8,870	38,116	46,986
97.12.31 帳面餘額	\$10,816	\$14,509	\$25,325

8. 退休金

-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8,443 仟元及 25,193 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177 仟元及 15,193 仟元，其中含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縮減利得為 3,726 仟元；而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703 仟元及 15,792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勞動基準法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收入)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服務成本	\$675	\$981
利息成本	1,333	1,361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76)	(793)
攤銷與遞延數	642	1,594
縮減利得	-	(3,726)
帳載高估數	-	(16)
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u>\$ 2,474</u>	<u>\$ (599)</u>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 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45)	(23,403)
累積給付義務	(32,545)	(23,4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814)	(25,072)
預計給付義務	(78,359)	(48,4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443	25,193
提撥狀況	(49,916)	(23,2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55	2,28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2,793	25,315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9,034)	-
帳載高估數	-	16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4,102)</u>	<u>\$ 4,332</u>

-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7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股 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04,946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0,494,5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1,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同時決議以員工紅利 38,280 仟元及股東紅利 29,9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6,820,18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六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73,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7,3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10.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撥充股本。

1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上述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137 仟元及 83,177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原因說明	
	98 年 6 月 16 日	98 年 4 月 28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83,177	\$83,177	-	-
股東紅利				
現金	\$351,647	\$351,647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								
收回原因	9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8.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	\$-	755,000	\$23,77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七年度

收回原因	9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7.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 -	755,000	\$23,777	-	\$ -	755,000	\$23,777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731,479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155,112仟元。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均尚未給予員工。

14.營業收入淨額

	98年度	97年度
銷貨收入	\$4,065,717	\$5,697,381
其他營業收入	319,671	312,679
營業收入淨額	\$4,385,388	\$6,010,060

15.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度			9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53,066	\$453,066	\$-	\$463,297	\$463,297
薪資費用	-	402,344	402,344	-	415,766	415,766
勞健保費用	-	21,892	21,892	-	21,195	21,195
退休金費用	-	18,177	18,177	-	15,193	15,193
其他用人費用	-	10,653	10,653	-	11,143	11,143
折舊費用	-	14,482	14,482	-	27,148	27,148
攤銷費用	-	15,741	15,741	-	12,987	12,987

16.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33,186	\$241,224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7,009	\$184,21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7,731	\$44,423		
	98.12.31	97.12.31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667	\$75,6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667	7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7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1,589	\$75,644		
	9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342	\$108,56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731)	(44,4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611	64,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2,108)	(241,22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195,497)	\$ (177,079)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7	\$1,477	\$7,566	\$1,892
備抵呆帳超限數	5,539	1,10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390)	(1,078)	6,028	1,507
未實現保固服務成本	40,078	8,016	126,912	31,728
未實現技術權利金及其他	40,087	8,017	40,726	10,181
投資抵減		24,049		30,33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60,539)	(232,108)	(964,896)	(241,22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10,900	2,725
其 他	319	64	2,230	558
投資抵減		74,278		105,28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28,081	\$178,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20,075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71	25,890
投資抵減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73,738)	(72,24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692)	(50,241)
估計變動影響數	50,784	19,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53,626)	-
其 他	(9)	(8)
所得稅費用	<u>\$83,746</u>	<u>\$102,068</u>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52,519	\$16,892	99
	人才培訓支出	224	224	99
	研究與發展支出	42,389	-	100
	人才培訓支出	370	370	100
	研究與發展支出	54,765	6,676	101
	人才培訓支出	427	427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73,604	73,604	102
	(預估數)			
	人才培訓支出	134	134	102
	(預估數)			
合 計		<u>\$224,432</u>	<u>\$98,32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0,277	\$382
	98年度	97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26%(註)	13.86%

註：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33,614	\$618,059

17. 基本每股盈餘

	98 年度	9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7,314,785 股	100,494,598 股
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755,000)	(683,524)
97.9.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4%	-	3,828,000
97.9.6 股東紅利轉增資 3%	-	2,992,187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559,785 股	106,631,261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221,897	2,248,03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781,682 股	108,879,294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9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2,326	\$428,580	106,559,785	\$4.81	\$4.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2,326	\$428,580	106,781,682	\$4.80	\$4.0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9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15,845	\$613,777	106,631,261	\$6.71	\$5.7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15,845	\$613,777	108,879,294	\$6.57	\$5.64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琉璃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奧圖碼)(註 1)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本公司之孫公司
Optoma Europe Ltd. (Optoma Europe)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昆山揚明)	係 Grace China 之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光芒光學)(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會計主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 1：原名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更名。

註 2：原名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更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估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估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539,562	75.18%	\$1,319,823	92.45%
光芒光學	14,455	2.01	79	0.01
中強光電	-	-	3,886	0.27
合計	\$554,017	77.19%	\$1,323,788	92.73%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其他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中強光電	\$91,003	2.07%	\$40,294	0.67%
Optoma Europe	53,764	1.23	92,572	1.54
昆山揚皓	3,586	0.08	692	0.01
光芒光學	7	0.00	3,739	0.06
琉璃奧圖碼	4	0.00	24	0.00
合 計	\$148,364	3.38%	\$137,321	2.2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Grace China	\$2,604,551	\$3,058,039

上述加工費係本公司部份產品透過 Grace China 委託昆山揚明代為加工製造等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含自備料投入金額)。

(4)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 Grace China，其處分價款為 488 仟元，處分利益為 0 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中強光電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871 仟元。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揚昕精密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4,887 仟元。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固定資產予光芒光學之金額為 2,930 仟元。

(5) 其他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向中強光電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押金分別為 3,501 仟元及 645 仟元，租金費用分別為 20,846 仟元及 18,098 仟元，按月支付。

B. 中強光電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8,833 仟元及 2,098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 YO USA 提供售後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8,515 仟元及 21,631 仟元。

D.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透過 Grace China 銷售一般性耗材等予昆山揚明之金額分別為 475 仟元及 278 仟元。

E.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 359,9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37,000 仟元。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中強光電	\$13,740	2.81%	\$8,046	0.86%
昆山揚皓	266	0.05	420	0.04
光芒光學	7	0.00	4	0.00
Optoma Europe	-	-	7,106	0.76
合 計	<u>\$14,013</u>	<u>2.86%</u>	<u>\$15,576</u>	<u>1.66%</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該科目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期末餘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1,288	29.04%	\$202	0.75%
揚泰光電	-	-	34	0.13
合 計	<u>\$1,288</u>	<u>29.04%</u>	<u>\$236</u>	<u>0.88%</u>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採購耗材等所產生。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450,486	97.86%	\$306,746	91.10%
光芒光學	7,094	1.54	64	0.02
合 計	<u>\$457,580</u>	<u>99.40%</u>	<u>\$306,810</u>	<u>91.12%</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3,402	\$53,465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98.12.31	97.12.31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07	\$204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01.01-99.08.31	\$15,1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176	\$1,285,176	\$594,286	\$594,28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89,561	489,561	939,823	939,8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36	4,436	26,795	26,7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2,464	-	1,569,935	-
存出保證金	987	987	991	9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	207	204	204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0,319	460,319	336,707	336,707
應付所得稅	28,047	28,047	82,973	82,973
應付費用	209,521	209,521	218,415	218,415
其他應付款	58,549	58,549	84,098	84,098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 (D)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176	\$594,286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	489,561	939,8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4,436	26,795
存出保證金	-	-	987	9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07	204
<u>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460,319	336,707
應付所得稅	-	-	28,047	82,973
應付費用	-	-	209,521	218,415
其他應付款	-	-	58,549	84,098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元。

D.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產生之當期利益為885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21,407仟元及270,444仟元，金融負債則均為0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5,000仟元及0元，金融負債均為0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3,415仟元及12,823仟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0元及3,152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元等，計價之銷貨及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債務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元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2及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可資提供。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資訊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佔當期營業收入		佔當期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北 美 洲	\$3,722,961	84.90%	\$5,392,998	89.73%
歐 洲	107,110	2.44	115,740	1.93
亞 洲	347,760	7.93	388,352	6.46
其 他	2,256	0.05	62	0.00
合 計	<u>\$4,180,087</u>	<u>95.32%</u>	<u>\$5,897,152</u>	<u>98.12%</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佔當期營業收入		佔當期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A1 客戶	\$3,335,535	76.06%	\$4,453,079	74.09%
A2 客戶	192,678	4.39	738,699	12.29
合 計	<u>\$3,528,213</u>	<u>80.45%</u>	<u>\$5,191,778</u>	<u>86.38%</u>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揚明光學	光芒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60,616 (註1)	\$ 374,700 (註2)	\$ 359,950 (註2)	-	15.51%	\$ 2,321,231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359,95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37,000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u>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u>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股	\$1,476,839	100.00%	\$1,476,839	註
Young Optics Inc. USA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7,512	100.00%	\$7,512	註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股	\$168,113	100.00%	\$165,646	註
<u>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u>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6,458 股	USD 27,484,873	100.00%	USD 27,154,332	註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USD 18,680,765	100.00%	USD 18,680,765	註
<u>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769,879	75.45%	USD 19,769,879	註
<u>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u>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244,088	100.00%	USD 12,244,088	註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432,744	24.55%	USD 6,432,744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故僅揭露淨值。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註1)	\$2,604,551	-	月結30-60天	-	-	(\$450,486)	97.86%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39,562	75.18%	月結30-60天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貨	RMB154,340	-	月結30-90天	-	-	RMB49,188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註2)	RMB649,842	-	月結60-90天	-	-	RMB45,885	-	

註1：代為加工製造等而產生之費用，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2(3)項下說明。

註2：含加工收入。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RMB49,188	3.90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RMB45,885	- (註)	-	-	-	-

註：係含加工收入產生之帳款，故不適用之。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194,607	\$194,60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1,037	\$1,03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	\$350,000	\$350,000	30,000,000	100%	\$168,113	\$(44,54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1,333,714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4,617,585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影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6,750,000 (註2及註3)	USD 14,800,000 (註2)	-	75.45%	USD 1,796,192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頭、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影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USD 4,173,621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影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5,450,000 (註4)	USD 2,300,000	-	24.55%	USD 1,796,192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含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

註3：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125,150元。

註4：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74,850元。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5、註6及註8)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D5,000,000)	\$-	\$-	\$164,450 (USD5,000,000)	100.00%	USD 1,781,585	USD 26,202,623 (註1)	RMB 61,596 (USD 8,127,285) (註2及註4)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頭、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33,951 (USD1,000,000)	100.00%	USD 4,173,621	USD 12,244,088	RMB 61,157 (USD8,230,690) (註2、註3、註5及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6,000,000)	\$233,101 (USD7,020,000)	\$1,392,739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USD3,156,459 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USD8,127,285 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USD2,300,000 元，再投資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 USD9,800,000 元及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USD2,300,000 元。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USD2,774,231 元。

註8：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 USD1,300,000 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USD824,850 元及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USD2,975,150 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謙信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一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4 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 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一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741,256	45.35	2100	短期借款	四.7	\$ 48,500	1.26	\$ 34,000	0.92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41,129	14.09	2140	應付帳款	五	466,376	12.15	496,648	13.3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244,528	6.3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二、三及四.16	55,310	1.44	58,895	1.59
1160	其他應收款		6,053	0.16	2160	應付所得稅		52,444	1.37	94,552	2.5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	-	2170	應付費用		314,494	8.19	305,772	8.25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4	501,252	13.05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2	63,806	1.66	86,970	2.34
1260	預付款項		13,847	0.36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58,211	6.72	37,714	1.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058	0.99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60,008	1.56	126,912	3.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16	41,589	1.08		流動負債合計		1,319,149	34.35	1,241,463	33.48
	流動資產合計		3,127,712	81.45							
15xx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二、四.5及五	887,935	23.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4,102	0.11	-	-
1537	器具設備		9,732	0.2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三及四.16	195,497	5.09	177,079	4.78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209	0.55		其他負債合計		199,599	5.20	177,079	4.78
1551	運輸設備		12,117	0.32		負債合計		1,518,748	39.55	1,418,542	38.26
1561	辦公設備		8,657	0.23							
1631	租賃改良		67,778	1.77							
1681	其他設備		224,689	5.85							
	成本合計		1,232,117	32.09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634,622)	(16.53)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四.9				
1672	預付設備款		5,573	0.15	3110	股本		1,073,148	27.95	1,073,148	28.94
	固定資產淨額		603,068	15.71	32xx	普通股股本	四.10				
17xx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7,610	9.05	347,610	9.38
1750	電腦軟體	二及四.6	12,906	0.34	33xx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	二	13,948	0.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173,888	4.53	112,510	3.0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2,055	0.0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2及四.16	633,614	16.50	618,059	16.67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6	12,013	0.3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40,922	1.0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3,727	3.22	161,675	4.36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6,979)	(0.18)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865	0.15	3510	庫藏股	二及四.13	(23,777)	(0.62)	(23,777)	(0.64)
1830	遞延費用		62,205	1.6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21,231	60.45	2,289,225	61.74
1880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8	-	-	3610	少數股權		-	-	-	-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207	0.01		股東權益合計		2,321,231	60.45	2,289,225	61.74
	其他資產合計		68,277	1.78							
	資產總計		\$ 3,839,97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39,979	100.00	\$ 3,707,76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 5,690,526	101.57	\$ 7,057,032	100.63
4170	減：銷貨退回		(34,548)	(0.62)	(17,220)	(0.25)
4190	銷貨折讓		(53,431)	(0.95)	(26,997)	(0.38)
	營業收入淨額		5,602,547	100.00	7,012,8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15及五	(4,117,010)	(73.48)	(5,372,871)	(76.62)
5910	營業毛利		1,485,537	26.52	1,639,944	23.38
6000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8,046)	(3.00)	(186,449)	(2.6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5,482)	(5.63)	(338,877)	(4.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800)	(7.98)	(424,442)	(6.05)
	營業費用合計		(930,328)	(16.61)	(949,768)	(13.54)
6900	營業淨利		555,209	9.91	690,176	9.8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52	0.14	20,421	0.29
7160	兌換利益	二	1,835	0.03	15,140	0.2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	-	885	0.01
7480	什項收入		21,063	0.38	46,981	0.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950	0.55	83,427	1.1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5)	(0.02)	(7,690)	(0.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666)	(0.03)	(20,051)	(0.29)
7880	什項支出		(877)	(0.01)	(6,665)	(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88)	(0.06)	(34,406)	(0.4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82,671	10.40	739,197	10.5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6	(154,091)	(2.75)	(133,030)	(1.90)
9600	合併總淨利		\$ 428,580	\$ 7.65	\$ 606,167	\$ 8.6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8,580		\$ 613,777	
9602	少數股權(取得股權前)		-		(7,610)	
	合併總淨利		\$ 428,580		\$ 606,16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5.47	\$ 4.02	\$ 6.93	\$ 5.69
	少數股權之淨損(取得股權前)		-	-	0.07	0.07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5.47	\$ 4.02	\$ 7.00	\$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合併總淨利		\$ 5.46	\$ 4.01	\$ 6.79	\$ 5.57
	少數股權之淨損(取得股權前)		-	-	0.07	0.07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5.46	\$ 4.01	\$ 6.86	\$ 5.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4,946	\$ 347,610	\$ 78,880	\$ 378,200	\$ 83,396	\$ (3,680)	\$ -	\$ -	\$ 1,889,352	\$ -	\$ 1,889,35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30	(33,630)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80	-	-	(38,280)	-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922	-	-	(29,922)	-	-	-	-	-	-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12,763)	-	-	-	-	(12,763)	-	(12,76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259,323)	-	-	-	-	(259,323)	-	(259,323)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613,777	-	-	-	-	613,777	-	613,77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8,279	-	-	-	78,279	-	78,2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3,680	-	-	3,680	-	3,68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3,777)	(23,777)	-	(23,77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148	347,610	112,510	618,059	161,675	-	-	(23,777)	2,289,225	-	2,289,22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378	(61,378)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351,647)	-	-	-	-	(351,647)	-	(351,647)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428,580	-	-	-	-	428,580	-	428,5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7,948)	-	-	-	(37,948)	-	(37,9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6,979)	-	-	(6,979)	-	(6,9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633,614	\$ 123,727	\$ (6,979)	\$ (23,777)	\$ (23,777)	\$ 2,321,231	\$ -	\$ 2,321,231

註：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83,17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28,580	\$ 606,167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之淨損(取得股權前)	-	7,610
折舊費用	179,382	182,249
各項攤提	76,990	66,149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	5,529	7,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3	46,2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66	20,051
資產及負債科目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8,537	(244,7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41)	22,077
其他應收款	26,301	(18,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	71,310
存貨	(11,716)	(254,354)
預付款項	15,395	13,965
其他流動資產	(2,589)	(23,822)
遞延所得稅	52,473	15,655
應付帳款	(30,272)	84,888
應付關係人款項	(3,585)	(7,624)
應付所得稅	(42,108)	73,783
應付費用	4,483	9,602
其他應付款	(22,521)	78,85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20,497	7,191
售後服務準備	(66,904)	36,623
預付退休金	4,332	(4,3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32)	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4,263	796,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314)	(170,6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24	27,1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	14
無形資產增加	(12,659)	(26,529)
遞延費用增加	(885)	(16,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	(4)
取得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出	-	(125,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34)	(312,1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500	(15,637)
償還合併子公司長期借款及負債	-	(101,345)
發放股東股利	(351,647)	(259,323)
發放員工紅利	-	(12,763)
買回庫藏股	-	(23,7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147)	(412,845)
匯率影響數	(28,183)	35,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3,499	107,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757	840,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1,256	\$ 947,7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93	\$ 7,8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308	\$ 44,097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2,671	\$ 155,00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	643	15,633
支付現金數	\$ 13,314	\$ 170,635
購置無形資產	\$ 12,882	\$ 26,606
應付費用增加	(223)	(77)
支付現金數	\$ 12,659	\$ 26,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68,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99 人及 2,4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12.31	97.12.31
本 公 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註 2)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註 1)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12.31	97.12.31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75.45	86.55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24.55	13.45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取得光芒光學，100%之股權。

註2：原名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更名。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份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份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應視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之續後評價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採下列方法處理：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續後評價採下列方式處理：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其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u>設備名稱</u>	<u>耐用年數</u>
機器設備	6-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3-6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 (1)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1. 遞延費用

係廠房裝修及機電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2.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銷售予聯屬公司之貨品，聯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者，其銷貨毛利視為尚未實現；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負債項目。

13. 售後服務成本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其可能之售後服務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本公司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列為金融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份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18. 庫藏股票

- (4)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5)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6)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62,383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0,794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9 元(未追溯調整)。
3.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
 - (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營業成本。

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本期亦將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外損失 46,234 仟元及合併營業外收入 3,882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

4.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總淨利增加 37,505 仟元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35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現 金	\$16	\$136
活期及支票存款	482,296	438,302
定期存款	1,258,944	509,319
合 計	<u>\$1,741,256</u>	<u>\$947,75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當期利益金額為 885 仟元。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49,872	\$24,005
應收帳款	504,998	961,969
合 計	554,870	985,974
減：備抵呆帳	(13,741)	(8,21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2,567)
淨 額	\$541,129	\$955,195

4. 存貨淨額

	98.12.31	97.12.31
原 料	\$527,372	\$486,020
在 製 品	39,569	28,809
製 成 品	45,449	76,202
合 計	612,390	591,03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138)	(71,492)
淨 額	\$501,252	\$519,53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0,003 仟元及 46,234 仟元。

5.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98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0,954	\$118,000	\$138,95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2,787	95	12,88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7,527)	-	(7,527)
匯率影響數	31	-	31
期末餘額	26,245	118,095	144,34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870	67,989	76,859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 提科目項下)	11,996	38,093	50,08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7,527)	-	(7,527)
期末餘額	13,339	106,082	119,421
98.12.31 帳面餘額	\$12,906	\$12,013	\$24,919

	97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111	\$35,919	\$58,03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087	82,081	92,16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244)	-	(11,244)
期末餘額	20,954	118,000	138,95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529	35,714	45,243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 提科目項下)	10,585	32,275	42,86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244)	-	(11,244)
期末餘額	8,870	67,989	76,859
97.12.31 帳面餘額	\$12,084	\$50,011	\$62,09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98.12.31		97.12.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48,500	0.97%-1.04%	\$34,000	1.9%-2.295%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321,150 仟元及 2,528,000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8. 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8,516 仟元及 25,219 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864 仟元及 16,614 仟元，其中含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縮減利得為 3,726 仟元；而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390 仟元及 17,213 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外之合併子公司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943 仟元及 15,725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勞動基準法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收入)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服務成本	\$675	\$981
利息成本	1,333	1,361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76)	(793)
攤銷與遞延數	642	1,594
縮減利得	-	(3,726)
帳載高估數	-	(16)
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2,474	\$(59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45)	(23,403)
累積給付義務	(32,545)	(23,4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814)	(25,072)
預計給付義務	(78,359)	(48,4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443	25,193
提撥狀況	(49,916)	(23,2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55	2,28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2,793	25,315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9,034)	-
帳載高估數	-	16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4,102)	\$4,332

(4)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75%

9. 股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04,946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0,494,5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1,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同時決議以員工紅利 38,280 仟元及股東紅利 29,9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6,820,18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六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73,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7,3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10.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撥充股本。

1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上述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137 仟元及 83,177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8 年 6 月 16 日	98 年 4 月 22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83,177	\$83,177	-	-
股東紅利				
現金	\$351,647	\$351,647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3.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8.12.31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	-	\$ -	755,000	\$23,77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七年度

收回原因	9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7.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 -	755,000	\$23,777	-	\$ -	755,000	\$23,777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731,479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155,112仟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均尚未給予員工。

14. 營業收入淨額

	98年度	97年度
銷貨收入	\$5,270,447	\$6,651,953
其他營業收入	332,100	360,862
營業收入淨額	\$5,602,547	\$7,012,815

15.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98 年度			9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300,128	\$512,161	\$812,289	\$326,855	\$532,613	\$859,468
薪資費用	258,706	453,809	712,515	281,684	476,885	758,569
勞健保費用	8,757	23,624	32,381	10,311	23,843	34,154
退休金費用	12,723	20,084	32,807	14,905	17,434	32,339
其他用人費用	19,942	14,644	34,586	19,955	14,451	34,406
折舊費用	138,094	41,288	179,382	131,273	50,976	182,249
攤銷費用	17,702	59,288	76,990	18,439	47,710	66,14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33,186	\$241,224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0,493	\$292,124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31,215	\$152,335
D.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724	\$88,2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57)	(12,58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667	7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7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1,589	\$75,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7,769	\$203,89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1,158)	(139,7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611	64,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2,108)	(241,22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95,497)	\$(177,07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48	\$2,149	\$10,969	\$2,743
備抵呆帳超限數	5,539	1,108	23	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390)	(1,078)	6,191	1,548
未實現保固服務成本	40,078	8,016	126,912	31,728
未實現技術權利金及其他	40,356	8,071	40,726	10,181
投資抵減		33,380		42,02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60,539)	(232,108)	(964,896)	(241,224)
虧損扣抵	318,796	63,759	274,875	68,71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10,900	2,725
其他	319	64	2,230	558
投資抵減		93,946		131,891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五；國外合併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98 年度	97 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87,291	\$188,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20,075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77	25,877
投資抵減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76,047)	(80,32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1,120)	(12,807)
已屆期投資抵減	11,690	-
估計變動影響數	50,839	11,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37,505)	-
其他	(9)	(8)
所得稅費用	\$154,091	\$133,03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4)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適用大陸所得稅優惠政策；於企業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公元二〇〇六年開始，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外之合併子公司於公元二〇〇九及二〇〇八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合計分別為 70,345 仟元及 30,962 仟元。
- (5)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56,885	\$21,258	99
	人才培訓支出	224	224	99
	自動化機器設備	4,965	4,965	99
	研究與發展支出	49,787	7,398	100
	人才培訓支出	370	370	100
	自動化機器設備	1,802	1,802	100
	研究與發展支出	57,039	8,950	101
	人才培訓支出	445	445	101
	自動化機器設備	5,868	5,868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75,789	75,789	102
	(預估數)			
	人才培訓支出	136	136	102
	(預估數)			
	自動化機器設備	121	121	102
	(預估數)			
合 計		<u>\$253,431</u>	<u>\$127,326</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得享受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可扣抵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4,836	\$4,836	103 年度
36,846	36,846	104 年度
57,587	57,587	105 年度
91,163	91,163	106 年度
83,884	83,884	107 年度
44,480(預估數)	44,480	108 年度
<u>\$318,796</u>	<u>\$318,796</u>	

上述未扣除之金額之稅額影響數，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0,277</u>	<u>\$382</u>
	98年度	97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26%(註)</u>	<u>13.86%</u>

註：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得之。

-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33,614</u>	<u>\$618,059</u>

17. 每股盈餘

	98 年度	9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7,314,785 股	100,494,598 股
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755,000)	(683,524)
97.9.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4%	-	3,828,000
97.9.6 股東紅利轉增資 3%	-	2,992,187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559,785 股	106,631,261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221,897	2,248,03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781,682 股</u>	<u>108,879,294 股</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82,671	\$428,580	106,559,785	\$5.47	\$4.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82,671	\$428,580	106,781,682	\$5.46	\$4.01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97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46,807	\$613,777	106,631,261	\$7.00	\$5.7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46,807	\$613,777	108,879,294	\$6.86	\$5.6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取得股權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7,610	\$7,610	106,631,261	\$0.07	\$0.0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7,610	\$7,610	108,879,294	\$0.07	\$0.07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琉璃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奧圖碼)(註)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揚泰光電)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Optoma Europe Ltd. (Optoma Europe)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會計主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原名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更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77,681	1.89%	\$54,612	0.91%
中強光電	74,325	1.81	183,996	3.05
揚昕精密	-	-	690	0.01
合 計	<u>\$152,006</u>	<u>3.70%</u>	<u>\$239,298</u>	<u>3.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750,273	13.39%	\$522,910	7.46%
中強光電	91,003	1.63	40,294	0.57
Optoma Europe	53,764	0.96	92,747	1.32
琉璃奧圖碼	4	0.00	24	0.00
合 計	<u>\$895,044</u>	<u>15.98%</u>	<u>\$655,975</u>	<u>9.3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中強光電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871 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揚昕精密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4,887 仟元。

C. 子公司昆山揚明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向昆山揚皓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30 仟元及 659 仟元。

D. 子公司光芒光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揚昕精密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157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向中強光電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押金分別為 3,501 仟元及 645 仟元，租金費用分別為 20,846 仟元及 18,098 仟元，按月支付。

B. 中強光電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8,833 仟元及 2,098 仟元。

C.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向昆山揚皓承租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29,463 仟元及 25,549 仟元。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估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估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230,788	29.38%	\$144,035	12.93%
中強光電	13,740	1.74	8,046	0.72
Optoma Europe	-	-	7,106	0.64
合 計	\$244,528	31.12%	\$159,187	14.29%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估該科目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期末餘額百分比
揚泰光電	\$-	-%	\$34	0.10%
中強光電	-	-	29	0.09
合 計	\$-	-%	\$63	0.19%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關係企業採購耗材所產生。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32,683	6.26%	18,460	3.32%
中強光電	22,627	4.34	40,435	7.28
合 計	\$55,310	10.60%	\$58,895	10.60%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7,717	\$54,733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98.12.31	97.12.31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207	\$204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01.01-99.12.31	\$60,811
100.01.01-102.08.15	43,556
合 計	\$104,36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1,256	\$1,741,256	\$947,757	\$947,757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785,657	785,657	1,114,382	1,114,3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53	6,053	32,417	32,417
存出保證金	5,865	5,865	6,068	6,0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	207	204	204
負債				
短期借款	48,500	48,500	34,000	34,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1,686	521,686	555,543	555,543
應付所得稅	52,444	52,444	94,552	94,552
應付費用	314,494	314,494	305,772	305,772
其他應付款	63,806	63,806	86,970	86,970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1,256	\$947,757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	785,657	1,114,3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6,053	32,417
存出保證金	-	-	5,865	6,0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07	204
負債				
短期借款	-	-	48,500	34,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521,686	555,543
應付所得稅	-	-	52,444	94,552
應付費用	-	-	314,494	305,772
其他應付款	-	-	63,806	86,970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D.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產生之當期利益為 885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54,151 仟元及 509,523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5,000 仟元及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8,500 仟元及 34,000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052 仟元及 20,42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945 仟元及 7,690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元等，計價之銷貨及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債務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元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1%，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0仟元及26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

(1) 取得子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取得光芒光學 100%之股權，本公司收購光芒光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會計處理」。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因收購而取得光芒光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與收購價款之差異列示如下：

收購價款(現金支付)		\$140,000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資產	16,066	
非流動資產	261,908	
流動負債	(50,954)	
長期借款及其他負債	(101,345)	140,000
		<u>\$-</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18,515	-	0.33%
			1	其他應收款	\$1,288	-	0.03%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0,486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11.73%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加工費	\$2,604,551		46.49%
			1	進貨	\$539,562		9.63%
			1	什項收入	\$475	-	0.01%
			1	銷貨收入	\$7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94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18%
			1	進貨	\$14,455		0.26%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固定資產	\$2,930	-	0.08%
			3	加工收入	\$2,604,551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46.49%
			3	銷貨收入	\$539,341		9.6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042		5.6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1,288	-	0.0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02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88%
			3	銷貨收入	\$84,775		1.51%
			3	固定資產	\$208	-	0.01%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2%
			3	銷貨收入	\$9,928		0.18%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1,829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3%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2		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21,631	-	0.31%
			1	其他應收款	\$202	-	0.0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6,746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8.27%
			1	加工費	\$3,058,039		43.61%
			1	進貨	\$1,319,823		18.82%
			1	什項收入	\$278	-	0.00%
			1	固定資產	\$488	-	0.01%
			1	銷貨收入	\$3,739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00%
			1	進貨	\$79		0.00%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加工收入	\$3,058,039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43.61%
			3	銷貨收入	\$1,319,691		18.8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39		1.08%
			3	應付費用	\$202	-	0.01%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7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27%
			3	銷貨收入	\$70,079		1.00%
			3	其他應收款	\$425	-	0.01%
			3	固定資產	\$448	-	0.01%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97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18%
			3	銷貨收入	\$8,902		0.13%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3,738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 359,9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37,000 仟元。

(3)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及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三。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如下：

	98 年度								
	台	灣	亞	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4,471,762	\$1,130,785			\$-		\$-	\$5,602,54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之									
收入	49,533	3,189,196			18,515		(3,257,244)	-	
收入合計	\$4,521,295	\$4,319,981			\$18,515		\$(3,257,244)	\$5,602,547	
部門損益	\$347,782	\$265,097			\$1,359		\$(30,622)	\$583,616	
利息支出								(9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2,671	
部門可辨認資產	\$2,162,916	\$2,149,404			\$7,515		\$(479,856)	\$3,839,979	
基金及投資								-	
資產合計								\$3,839,97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年度				
	台 灣	亞 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6,060,736	\$952,079	\$-	\$-	\$7,012,8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之收入	24,491	4,407,536	21,631	(4,453,658)	-
收入合計	<u>\$6,085,227</u>	<u>\$5,359,615</u>	<u>\$21,631</u>	<u>\$(4,453,658)</u>	<u>\$7,012,815</u>
部門損益	<u>\$570,239</u>	<u>\$202,080</u>	<u>\$2,566</u>	<u>\$(27,998)</u>	<u>\$746,887</u>
利息支出					(7,6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739,197</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2,034,396</u>	<u>\$1,958,697</u>	<u>\$6,686</u>	<u>\$(292,012)</u>	<u>\$3,707,767</u>
基金及投資					-
資產合計					<u>\$3,707,767</u>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資訊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估當期營業收入		估當期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北 美 洲	\$3,723,718	66.46%	\$5,392,998	76.90%
歐 洲	107,353	1.92	115,916	1.65
亞 洲	1,531,744	27.34	1,394,671	19.89
其 他	2,256	0.04	62	0.00
合 計	<u>\$5,365,071</u>	<u>95.76%</u>	<u>\$6,903,647</u>	<u>98.44%</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估當期營業收入		估當期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金 額	淨額之百分比
A1 客戶	\$3,335,535	59.53%	\$4,453,079	63.50%
A2 客戶	192,678	3.44	738,699	10.53
合 計	<u>\$3,528,213</u>	<u>62.97%</u>	<u>\$5,191,778</u>	<u>74.03%</u>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揚明光學	光芒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60,616 (註1)	\$ 374,700 (註2)	\$ 359,950 (註2)	-	15.51%	\$ 2,321,231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359,95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37,000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u>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Inc. USA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股	\$1,476,839	100.00%	註1及註2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7,512	100.00%	註1及註2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股	\$168,113	100.00%	註1及註2
<u>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u>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6,458 股	USD 27,484,873	100.00%	註1及註2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USD 18,680,765	100.00%	註1及註2
<u>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769,879	75.45%	註1及註2
<u>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u>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244,088	100.00%	註1及註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432,744	24.55%	註1及註2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故僅揭露淨值。

註2：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 貨	\$750,273	13.39%	月結30-90天	-	-	\$230,788	29.38%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230,788	4.00	-	-	-	-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1,476,839 (註)	\$194,607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7,512 (註)	\$1,037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	\$350,000	\$350,000	30,000,000	100%	\$168,113 (註)	\$(44,545)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27,484,873 (註)	USD 1,333,71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18,680,765 (註)	USD 4,617,585	本公司之 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遮光鏡等相關光學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6,750,000	USD 14,800,000	-	75.45%	USD 19,769,879 (註)	USD 1,796,192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USD 12,244,088 (註)	USD 4,173,621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遮光鏡等相關光學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5,450,000	USD 2,300,000	-	24.55%	USD 6,432,744 (註)	USD 1,796,192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刪除。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路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5、註6及註8)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164,450 (USD5,000,000)	\$-	\$-	\$164,450 (USD5,000,000)	100.00%	(註1)	(註1)	RMB 61,596 (USD 8,127,285) (註2及註4)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33,951 (USD1,000,000)	100.00%	(註1)	(註1)	RMB 61,157 (USD8,230,690) (註2、註3、註5及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6,000,000)	\$233,101 (USD7,020,000)	\$1,392,739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3,156,45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之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8,127,285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USD2,300,000元，再投資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USD2,774,231元。

註8：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莊謙信